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我們是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早前我們與中文大學社工系副教授黃洪博士，就最低工資對綜援家庭的影響，進行了一個追蹤研究及記者發佈會。從研究顯示綜援的豁免計算入息制度，令不少可能受益於最低工資的綜援就業人士，其增加的部金受扣減制度所影響，致令他們的實際得益減少，亦降低了他們的就業時間。

因此，研究建議檢討綜援有關的制度，以配合最低工資後的社會發展形勢，調整2007年之後從未更改的「豁免計算入息制度」。

現附上研究報告及新聞稿，讓委員會可作參考。我們希望委員會可在現任會期內，舉行有關會議或聽證會，討論有關政策。即使未能於現任會期內召開會議，亦能在會議紀錄上留下紀錄，以給予來屆委員會的會議討論。

如有任何疑問或回覆，請聯絡歐陽達初先生。

謝謝

歐陽達初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組織幹事



設立法定最低工資
對香港弱勢社群勞動力
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的影響



黃洪教授 及 葉盛泉教授

本報告所根據的研究是由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及香港特區政府研究資助局所提供的第七次公共政策研究計劃(項目編號: CUHK 4020-PPR-09)提供全數資助

2012.4

目錄

第一章：研究背景	1
研究目標	3
研究團隊	3
鳴謝	4
第二章：文獻回顧	5
第三章：研究方法	9
研究樣本	12
數據收集過程	13
量度	14
生活質素之測量	14
工作滿意度量表	15
第四章：研究結果	17
被訪者特徵	17
被訪者類別	17
年齡	18
教育水平	18
婚姻狀況	19
殘疾狀況	19
住屋類型	20
家庭成員數目	20
家庭經濟收入來源	21
家庭月入息	21
受訪者就業狀況變化	23
低收入人士	23
新來港婦女	24
綜援人士	25
殘疾人士	26
不同弱勢社群勞動力市場狀況的變化	27

時薪.....	27
每周平均工時	28
按月主要工作入息	29
工作描述指數	30
一般工作指數	32
生活質素指數	33
不同弱勢社群的變化趨勢	35
新來港婦女	35
綜援人士	38
殘疾人士	40
第五章：個案研究	42
新來港婦女	42
保安業固定工：淑芬	42
按摩業零散工：阿梅	42
綜援人士	46
綜援單親母親,店務員：金花	46
綜援人士包裝女工：清	49
殘疾人士	50
精神病康復者清潔工 - 阿光	50
雷聲大,兩點少的殘疾人士評估制度	51
第六章：結論及建議	53
結論	53
新來港婦女	54
綜援人士	55
傷殘人士	57
建議	60
整體建議	60
綜援制度政策建議	61
傷殘人士就業政策建議	63
新來港婦女就業政策建議	63
參考資料	65
附件一：問卷	68

表目錄

表 1：預計各類對象計劃完成數目及在 T1 時完成的實際數目	10
表 2：在 T2 時完成問卷不同類別的被訪者數目及佔完成在 T1 完成的百分比 ..	11
表 3：被訪者類別	17
表 4：被訪者教育水平	18
表 5：不同殘疾類別被訪者	19
表 6：被訪者住屋類型	20
表 7：被訪者的家庭經濟收入來源(可有多項選擇)	21
表 8：被訪者的家庭月收入(T1)	22
表 9：低收入人士-- T1 及 T2 是否有工作	23
表 10：新來港婦女-- T1 及 T2 是否有工作	24
表 11：綜援人士-- T1 及 T2 是否有工作	25
表 12：殘疾人士-- T1 及 T2 是否有工作	26
表 13：不同弱勢社群的時薪變化	27
表 14：不同弱勢社群的每周平均工時變化	28
表 15：不同弱勢社群的按月主要工作入息變化	29
表 16：不同弱勢社群的工作描述指數變化	30
表 17：不同弱勢社群的一般工作指數變化	32
表 18：不同弱勢社群的生活質素指數變化	33
表 19：新來港婦女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趨勢對比	36
表 20：綜援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趨勢對比	38
表 21：殘疾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趨勢對比	40

圖目錄

圖 1：被訪者類別	17
圖 2：被訪者年齡組別	18
圖 3：被訪者的婚姻狀況	19
圖 4：被訪者的家庭成員人數	20
圖 5：被訪者家庭每月收入	22
圖 6：新來港婦女有工作及沒有工作的百分比(T1 至 T2 變化).....	24
圖 7：綜援人士有工作及沒有工作的百分比(T1 至 T2 變化)	25
圖 8：殘疾人士有工作及沒有工作的百分比(T1 至 T2 變化)	26

第一章：研究背景

處在經濟上升期的香港，貧窮問題不僅存在，而且呈現上升趨勢。在1996到2006年間，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從189,326港元增長到199,498港元；但是貧窮住戶數量從835,400戶激增到1,160,400戶，共增長了325,000戶。在2006年，香港貧窮率上升至18% (Wong, 2007a)。

在不同類別的貧窮人口中，在職貧窮人口數量的激增引發了社會上越來越多的關注。雖然在2005年及2006年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但在職貧窮人口的數量仍然增長。在2006年，有13.1% 的勞動人口 (418,600名勞工) 入息少於勞動人口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由1996到2006年間，在職貧窮人口(即其入息少於勞動人口入息中位數一半)的數量，增長了87.9% (Wong, 2007a)。

為了保護弱勢社群免受剝削，香港特區政府在2008-09立法年度為全港所有行業及工種的僱員立法設立「法定最低工資」。

香港的政策制訂者與學者一直就有關最低工資對弱勢社群會造成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出現熱烈的辯論。很多經濟學家反對最低工資制度，他們認為最低工資會促使最低技術水平的工人失業 (負就業效應) 。

然而，亦有越來越多經濟學家認為最低工資藉著提

高工人工資（工資效應）將大大有利於低薪工人，並且不會對就業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調查）和質性研究（個案研究和焦點小組）相結合的研究方法，測量並評估最低工資對香港弱勢社群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的影響。

相對於間接地改善整體就業情況及提高平均工資來說，提升弱勢社群的生活質素應是設定最低工資更直接和根本的目的。

本研究的理論意義在於將設定最低工資的研究從「經濟」視角轉回「社會」視角。此外，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更進一步，通過實驗設計（experimental design）的方法比較最低工資對實驗組和控制組的影響，進而排除其他社會經濟因素而獨立分析最低工資對被訪者的影響。

2011年是一個重要的時機，去採用縱向實驗設計（longitudinal experimental design）來測量新實施的最低工資制度對香港的影響。本研究既可以提供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又可以提供深度的論證，以評估最低工資是否太低以致對弱勢社群的生活質素並沒有真正影響，或是最低工資太高以致產生負面效應，例如弱勢群體中出現職位被替代和失業。

研究目標

1. 檢視新來港婦女、領取綜援人士和殘疾人士三組弱勢社群在實施最低工資前及實施後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
2. 分析最低工資立法對勞動力市場狀況及弱勢社群勞動過程所造成的影響；
3. 評估最低工資立法對弱勢社群生活質素的正面及負面影響。

研究團隊

研究員：

黃洪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葉盛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

盧善姿女士、 陳詠詩女士、
劉曉婷女士、 及祝寅女士

鳴謝

本報告所根據的「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弱勢社群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的影響」研究是由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及香港特區政府研究資助局所提供的第七次公共政策研究計劃(項目編號: CUHK 4020-PPR-09)提供全數資助, 我們對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我們亦非常感謝下列的非政府機構在招募問卷被訪者及個案訪問及焦點小組的資料提供者提供幫助:

- ✓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 ✓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 ✓ 香港復康網絡
- ✓ 香港復康聯盟
- ✓ 救世軍恒安綜合復康服務
- ✓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最後, 我們亦感謝所有曾經協助本研究的助理及學生。我們更要多謝所有參與回答問卷的被訪者以及參與個案研究及焦點小組的資料提供者, 沒有他/她們的參與, 調查將無法完成。黃洪亦特別感謝太太方旻煥協助校對及修訂本報告。

黃洪 及 葉盛泉

2012年4月

第二章：文獻回顧

在香港，社會人士一直激烈地辯論最低工資立法的利弊。經濟學家是最主要的反對者。很多經濟學家認為最低工資制度會破壞勞動力市場的價格機制 (price mechanism)，並且會增加技術水平最低的工人失業--負就業效應 (Brown et al., 1982; Brown, 1988; Fowler, 2007; Neumark and Wascher, 2007)。此外，最低工資還會延長領取福利的時間，並且導致領取福利的母親出現負就業效應 (Brandon, 2008)。簡言之，反對者的觀點就是實施最低工資表面上是幫助，但實際會有害於處於弱勢地位的低薪工人。

然而，越來越多的經濟學家認為最低工資藉著提高工人工資 (工資效應) 將大大有利於低薪工人，並且不會對就業產生負面影響。近年的研究發現，早期分析中的失業現象並沒有隨著最低工資的增加或實施而出現 (Card,1992a,1992b; Fox, 2006; Katz and Krueger, 1992; Machin and Wilson, 2004)。

大量在20世紀70、80年代對最低工資的研究採用了時序分析研究 (time-series analysis) 的方法去探索最低工資與就業的關係。當時的研究結果顯示提高最低工資會帶來「負就業效應」。然而，時序分析研究的不足之處在於，他們相對較少採用統計學控制的方法將最低工資帶來的影響從同期其他很多經濟變化帶來的影響中分離出來 (Fox, 2006)。

在1992年，David Card打破了時序分析研究的傳統，採用「差異-相同」(*difference-indifferences*) 研究方法。這項技術保證了研究者能夠控制除最低工資之外的其他有可能影響就業的經濟因素。「差異-相同」(*difference-indifferences*) 方法是模擬臨床試驗中實驗組和控制組的實驗設計。Card 將加利福尼亞州與一個相似的但沒有實施最低工資的州做比較，結果發現了顯著的工資效應，但並沒有顯著的負就業效應 (Card, 1992b) 。

Katz和Krueger (1992) 也採用了和Card相似的實驗組和控制組的研究方法，不過這次他們的分析單位是公司層面 (*firm-level*) ，而不是州層面(*state-level*) 。通過採用已經在最低工資提高前給付高於最低工資的公司作為控制組，檢測工資的變化，結果發現統計學意義上顯著的正面就業效應 (Katz and Krueger, 1992) 。

Card和Krueger (1994) 隨後採用自然實驗設計的方法，在公司層面研究新澤西州的最低工資。他們檢視在新澤西-賓夕法尼亞州邊界公路的快餐店，於1992年新澤西州最低工資提高前、後的影響。新澤西州的公司作為實驗組，而賓夕法尼亞州的公司作為控制組。他們發現，新澤西州最低工資的提高並沒有對就業產生任何大的負面效應。

英國在1999年4月實施國家最低工資，提供了一個研究最低工資對不同行業及不同社群的影響的機會。英國低薪委員會的研究中考慮了最低工資對不同社群，包括不同年齡組別、殘疾人士、少數族裔勞工、婦女及外來勞工的影響。

英國低薪委員會認為必須關注這些社群的勞工，因為他們較多工作於低薪部門及職業的勞工，故此他們更容易受到最低工資的影響（Low Pay Commission, 2008）。

總而言之，大多數關於最低工資的研究都集中於其經濟層面，包括就業、負就業和工資效應；然而，較少研究考慮最低工資在社會層面的影響，尤其是對受影響社群的生活質素的影響。

從上述的文獻回顧中，可以看到有關最低工資研究的研究者採用的研究方法逐步從時序研究（time-series）轉向實驗設計的實驗組與控制組對比研究，從而將最低工資的影響從其他因素中分離出來。分析單位從國家總體數據轉為公司（enterprise-level）或部門（sector-level）層面。然而，住戶分析（household-level analysis）尚未被之前的研究廣泛使用。

在本地，本研究的研究員黃洪教授（1999）討論了全港以職業和行業為基礎的最低工資的利弊。該研究指出了社會上只關注全港性最低工資制度的局限，並提出了於行業層面實施最低工資制度的討論。

受香港樂施會委託，黃洪和李劍明（2000，2001）明確指出靈活的管理策略及分割的勞動力市場是邊緣勞工數目增加的原因；而這些邊緣勞工生活在貧窮中，成為新出現的在職貧窮現象。該研究並指出在職貧窮的惡化受到社會日漸關注。

受香港樂施會委託對在職貧窮進行研究，黃洪（2007）認為在職貧窮人士的增加已成為1996-2005這十年間貧窮增

長的主要原因。同時他也討論香港減低貧窮的不同社會政策，包括最低工資、負入息稅 (tax credit) 和社會救助。

參考了國際及本地有關最低工資影響的研究，本研究集中於社會層面，尤其是弱勢社群生活質素這個尚未被充份關注的領域，並且採用實驗組和控制組對比的研究方法以便分離出最低工資的影響。

本研究選取三組弱勢社群：新來港婦女，領取綜援人士和殘疾人士，作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實驗組)並與低收入人士(控制組)作出對比分析。研究同時採用同樣被英國低薪委員會採用的前測、後測的研究方法進行研究。

第三章：研究方法

為了全面掌握和理解實施最低工資對弱勢社群的影響，本研究採用縱向研究設計。因為要追蹤及分析最低工資對弱勢社群的影響，本研究分別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後收集數據。本研究同時採用定量研究和質性研究，研究計劃如下：

第一階段：2009年9月——2009年12月

時序 1 (T1)

質性研究：個案研究

- 探索弱勢社群在就業及日常生活所面臨的困難；界定導致這些困難的相關因素；並為之後進行的定量研究綜合測量提供更多訊息。本階段將會分別從三組弱勢社群中抽取3-4個個案進行研究。

第二階段：2010年5月——2010年9月

時序 1 (T1)

定量研究：基綫問卷調查

- 測量本研究中各變量的初始水平。在T1時的不同組別被訪者數目如下：

表 1：預計各類對象計劃完成數目及在 T1 時完成的實際數目

對象	被訪者數目	
	計劃	完成 T1
殘疾人士	200	217
新來港婦女	200	199
領取綜援人士	200	73
低收入人士 (控制組)	120	125
總計	720	614

第三階段：2011年11月——2012年1月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6個月)

時序 2 (T2)

定量研究：評估問卷調查

-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6個月後，測量同一社群相同變項的情況。時序2 (T2)測量中不同組別被訪者數目如下：

表 2：在 T2 時完成問卷不同類別的被訪者數目及佔完成在 T1 完成的百分比

對象	被訪者數目	
	完成 T2	佔完成 T1 百分比
殘疾人士	126	58%
新來港婦女	131	66%
領取綜援人士	38	52%
低收入人士 (控制組)	84	67%
總計	379	62%

第四階段：2012年3月

時序2 (T2)

質性研究：焦點小組

- 與領取綜援人士及新來港婦女各進行一次焦點小組討論。從弱勢社群自身角度，更加深入及全面了解定量研究中的研究結果。

研究樣本

本研究從三組弱勢社群中抽取600名被訪者參與縱向定量研究。預計每個弱勢社群(殘疾人士、領取綜援人士及新來港婦女)各有200名被訪者。此外，計劃抽取120名低薪勞工(月收入少於5000港元)作為控制組。

本研究採用兩階段分層的系統抽樣方法。第一階段，以隨機方法抽取住所。在隨機抽取的住所內，目標被訪者通過篩選問卷進行確認。第二階段，選取確認的家庭成員進行訪談。

本研究採用多次、兩階段的重複研究設計。為了儘量減少樣本誤差，本研究中的被訪對象包括所有住房類型。最初分佈共有30組替補抽樣，每組替補抽樣約有50個住所，而總共抽出1,500個住所。基於第一輪探訪的原始結果，調整第二輪及之後的數據收集，從而確保有足夠的領取綜援人士、新來港婦女、及普通低收入人士被訪者。此外，為了增加綜援人士的數目，本研究通過服務綜援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介紹，增補了一些綜援人士被訪者。

在服務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幫助下，本研究採取目的抽樣法選取殘疾人士被訪者。

數據收集過程

為了提高被訪者接受調查的意願及確保與選定住戶中抽樣樣本成功聯絡的機會，本研究採取多次探訪及多次聯絡的數據收集方法。

在訪談前，訪問員會向抽樣住戶出示一份知情同意書，解釋本次調查的目的及再次向被訪者保證資料收集過程將會嚴格保密。

本研究採用面對面的訪談方式獲取所需要的訊息。如果第一次探訪不成功，本研究要求訪問員要在一天的不同時間，一周的不同天內，通過電話，至少與被訪者聯絡5次，從而減少聯絡不到（non-contact）的情況。

如果被訪對象拒絕接受調查，調查經理或調查督導將會接手跟進這個個案。調查經理會把這個被訪對象重新分派給其他訪問員，或者陪同訪問員再次尋求被訪對象的同意，或者直接接手跟進這個個案。這樣的安排一是為了保證訪談的質量，二是為了減少研究中拒絕回應的數目。

量度

本研究旨在從主觀及客觀兩方面測量最低工資的影響。因此，本研究採用了兩種類型的量度。

客觀方面指標包括：工資、工時、福利、個人及家庭入息。主觀方面指標包括：工資滿意度、一般工作量表及生活質素量表。

生活質素之測量

世界衛生組織生活質素項目開始於1991年。這個項目旨在發展一套國際的、可跨文化比較的生活質素評估工具。這個量表是評估人們在他們自己的文化及價值系統下，結合個人目標、生活標準及關注的自身生活感受。「世界衛生組織生活質素量表」是由很多全球組織共同研發，並在實踐中廣泛使用的一個測量工具。(世界衛生組織測量工具網站：http://www.who.int/substance_abuse/research_tools/whoqolbrief/en/)。

世界衛生組織生活質素小組負責研發生活質素量表。量表產生的過程經歷了很多個階段，最初是由100條問題所組成的測量生活質素量表(即世界衛生組織生活質素-100量表)。後來經過全球範圍內的試測及效度檢驗，精簡出一個簡化版(即世界衛生組織生活質素-簡化版量表)。

簡化版生活質素量表是一個包括兩個總體評估及身體健康、心理健康、社會關係及環境4個領域24條問題的量表。世界衛生組織生活質素小組定義生活質素為：在個人生活的文化價值系統下，結合個人目標、期望、標準及關注、個人對他們生活的感受（WHO,1997）。從那以後，簡化版生活質素量表被廣泛翻譯及進行效度檢驗，包括中文版(Leung et al., 1997)。

針對本研究的研究目標，本研究團隊刪除了世界衛生組織簡化版生活質素量表中的一條關於被訪者性生活滿意度的問題。在中國文化背景下，性生活是最私密的話題，涉及性生活的問題會造成被訪者緊張，而且這條問題與本研究沒有太大的關係。因此，刪除這條問題可以避免被訪者的緊張，從而使調查更為順利。

工作滿意度量表

一般工作量表 (Job in General Scale) 是用來測量工作滿意度的量表(Ironson, Smith, Brannick, Gibson, & Paul, 1989)。這個量表包括18條問題，用來總體地評估一個人的工作情況。此量表的指導語是「請整體上考慮你的工作，總體來說，你現時的工作情況是什麼樣的？請在每個描述的下方空白處，填上『是』代表它能夠描述你的工作；『否』代表它不能夠描述你的工作；『無法決定』代表無法決定。」此量表中的描述語包括「不是想要的」、「比多數工作好」、「極壞的」等。過去的研究已經表明此量表的信度和效度都比較好 (Price, 1997)。

工作描述指數(Job Descriptive Index)是一項對工作滿意度多維度的測量工具，包括對工資、督導、晉升及同事的滿意度 (Smith, Kendall, & Hulin, 1969)。本研究只採用了工資滿意度子量表 (包含9條問題)。此量表的指導語與上文提到的工作滿意度量表相似。指導語包括「低於我應得的」、「無保障」、「收入足以應付日常開支」等。之前研究已經驗證了此量表比較好的心理測量學特性。

第四章：研究結果

被訪者特徵

被訪者類別

在379名成功接受兩次訪問的被訪者中，殘疾人士佔26.9%，領取綜援人士佔21.4%，新來港婦女佔28.5%，而作為控制小組的低收入人士則佔23.2%¹。

表 3: 被訪者類別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殘疾人士	102	26.9
綜援人士	81	21.4
新來港婦女	108	28.5
低收入人士	88	23.2
總計	37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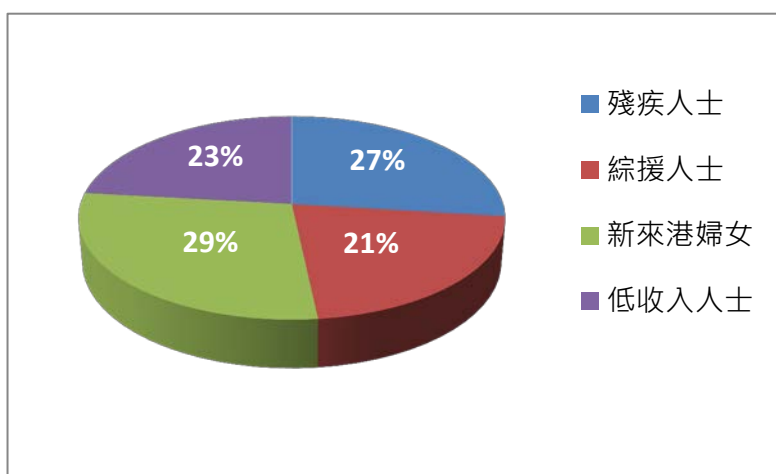


圖 1: 被訪者類別

¹ 低收入人士指家庭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的人士。分類按照不同類別在勞動力市場邊緣化程度來排列及劃分，以殘疾人士邊緣化最高，低收入人士最低，以最高者為準。如該名人士同屬殘疾人士及綜援人士，則列為殘疾人士；如同屬綜援人士及新來港婦女則屬綜援人士，餘此類推。

年齡

被訪者的年齡平均為39歲。有三分之一(33.8%)屬36-45歲年齡組別，另有約三成(28.2%)年齡超過45歲(詳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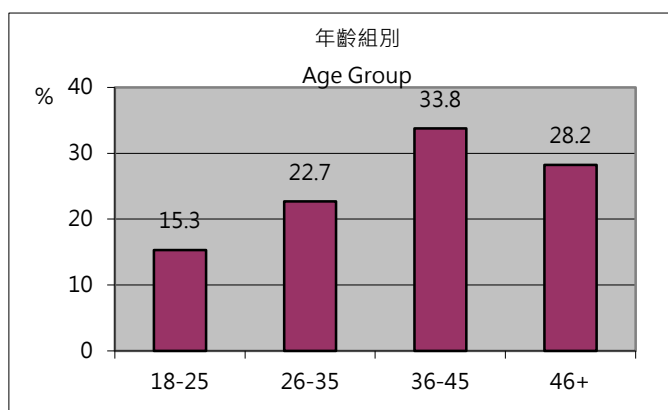


圖 2：被訪者年齡組別

教育水平

有四成(40.6%)被訪者的教育水平為初中(中一至中三)，有約三成(27.2%)為小學，另有約兩成(20.3%)為高中(中四至中五)，擁有其他較高教育水平的比例較少(詳見表4)。

表 4：被訪者教育水平

教育程度	數目	百分比
無正式教育/幼稚園	7	1.8
小學	103	27.2
中學(中一至中三)	154	40.6
高中(中四至中五)	77	20.3
預科(中六至中七)	10	2.6
專上教育(文憑/證書)	14	3.7
專上教育(副學位課程)	3	0.8
專上教育	11	2.9
總計 Total	379	100.0

婚姻狀況

有半數(51.2%)被訪者屬已婚人士，三分之一(34.6%)屬未婚，亦有約一成(9.0%)屬分居及離婚人士(詳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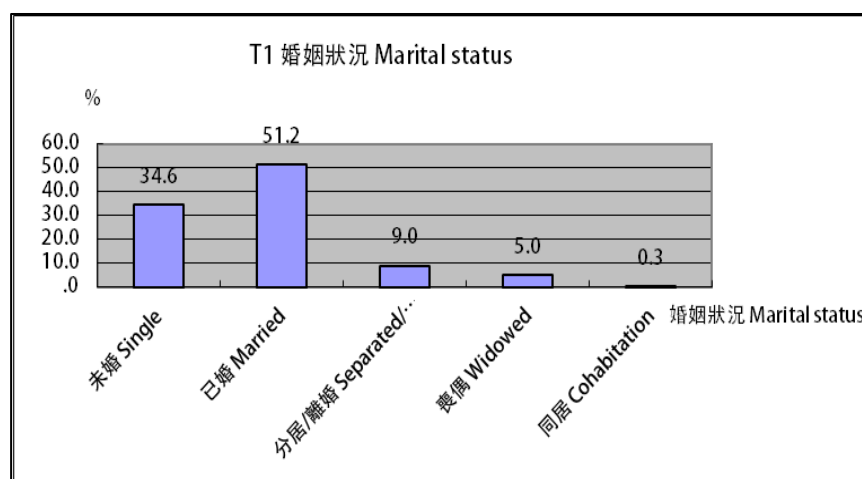


圖 3：被訪者的婚姻狀況

殘疾狀況

有六成半(64.6%)被訪者為健全人士，三成半為殘疾人士，有一種或以上的殘疾。當中有11.9%患精神病，7.4%為弱智人士，另有6.1%為肢體殘疾人士(詳見表5)。

表 5：不同殘疾類別被訪者

殘疾類別	數目	個案百分比
沒有、健全	245	65.3%
聽力受損	4	1.1%
視覺受損	15	4.0%
肢體傷殘	23	6.1%
言語障礙	7	1.9%
弱智	28	7.5%
精神病	45	12.0%
自閉症	1	.3%
器官殘障/長期患病/其他	15	4.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5%
特殊學習困難	6	1.6%
回應總計	391	104.3%
個案總計	375	100.0%

住屋類型

有超過六成(62.2%)被訪者居住於公共屋邨，一成半(14%)居住於私人樓宇，4.8%居住於居屋(詳見表6)。

表 6：被訪者住屋類型

住屋類型	數目	百分比
公共屋邨	235	62.2
居屋	18	4.8
私人樓宇	53	14.0
村屋	2	.5
其他	70	18.5
總計	378	100.0

家庭成員數目

有近一成(8.0%)被訪者是獨居人士，16.2%為二人同住家庭，32.2%為三人同住家庭及30.9%為四人同住家庭(詳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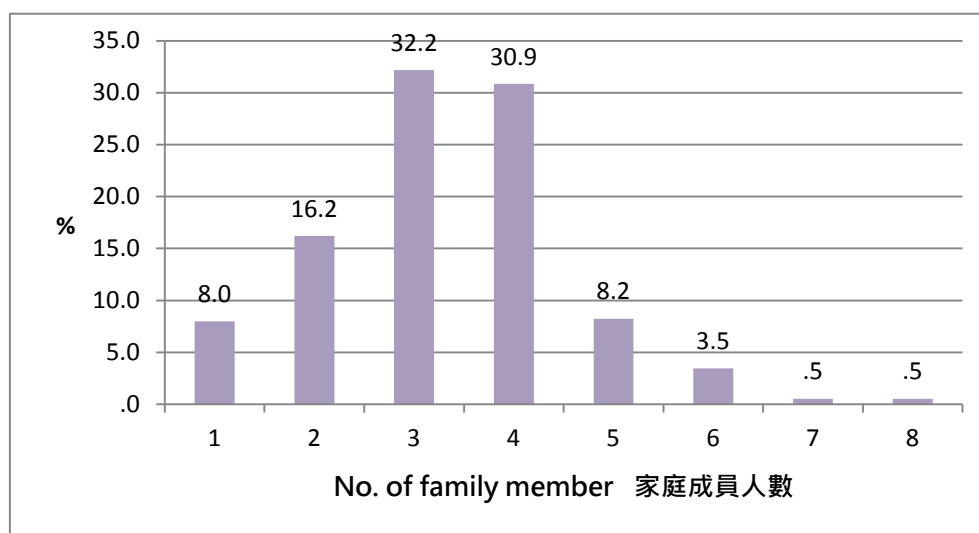


圖 4：被訪者的家庭成員人數

家庭經濟收入來源

有七成半(76.3%)被訪者的家庭經濟收入來源包括自己工作，六成(60.9%)包括其他家人工作，而兩成半被訪者的家庭有領取綜援，6.9%有領取傷殘津貼(詳見表7)。

表 7：被訪者的家庭經濟收入來源(可有多項選擇)

家庭經濟收入來源	數目	佔個案百分比
自己工作	289	76.7%
其他家人工作	231	61.3%
綜援	93	24.7%
高齡津貼	7	1.9%
傷殘津貼	26	6.9%
其他	2	0.5%
回應總計	648	171.9%
個案總計	377	100.00%

家庭月入息

大部份受訪者(85%)家庭月入息在港幣15,999元以下。在T1時，受訪者家庭月入息平均值為10,686元(標準差=\$6,806)，中位數為\$9,726；而在T2時，受訪者家庭月入息平均值上升至12,059元(標準差=7,901元)，增長達12.8%，而中位數為10,657元，增長達9.6%。

表 8：被訪者的家庭月收入(T1)

金額	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000-\$1,999	2	.6	.6
\$2,000-\$2,999	12	3.5	4.1
\$3,000-\$3,999	22	6.5	10.6
\$4,000-\$4,999	35	10.3	20.8
\$5,000-\$5,999	25	7.3	28.2
\$6,000-\$6,999	28	8.2	36.4
\$7,000-\$7,999	22	6.5	42.8
\$8,000-\$8,999	13	3.8	46.6
\$9,000-\$9,999	15	4.4	51.0
\$10,000-\$11,999	55	16.1	67.2
\$12,000-\$13,999	33	9.7	76.8
\$14,000-\$15,999	28	8.2	85.0
\$16,000-\$17,999	13	3.8	88.9
\$18,000-\$19,999	6	1.8	90.6
\$20,000-\$24,999	16	4.7	95.3
\$25,000 or above	16	4.7	100.0
總計 Total	34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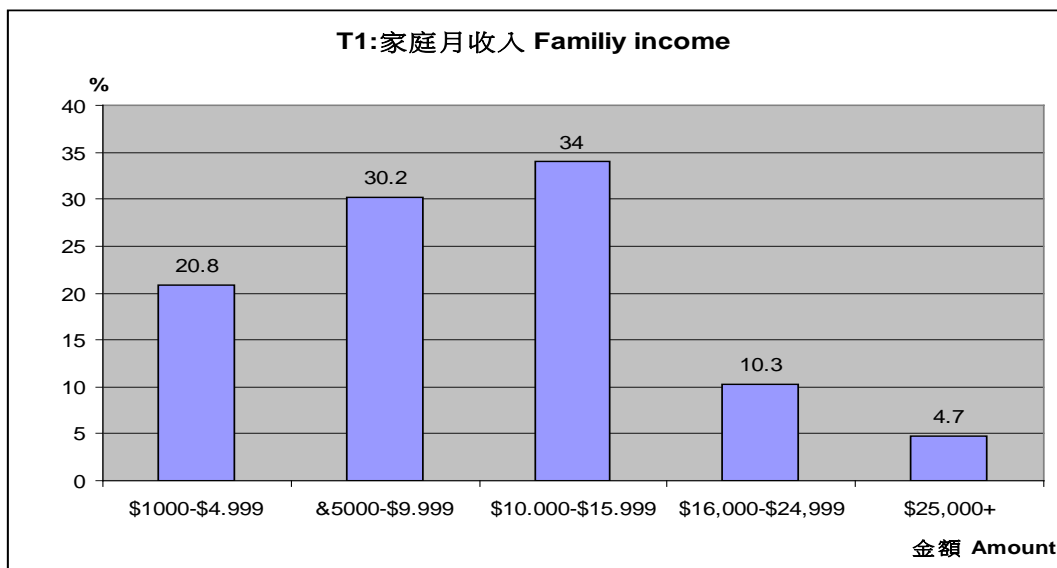


圖 5：被訪者家庭每月收入

受訪者就業狀況變化

要了解最低工資對不同弱勢社群的影響可以透過比較有關社群與低收入人士(控制組)由T1至T2時，就業轉為失業及由失業轉為就業的改變而得知。

低收入人士

首先，參看低收入人士(控制組)就業狀況的變化。有76人在T1時有工作(指在被訪前七天內有有薪工作)，其中16人(佔低收入人士的18.2%)在T2變為沒有工作。

其次，在12名於T1時沒有工作的被訪者中，有9人(佔低收入人士的10.2%) 在T2時變為有工作。低收入人士被訪者有工作的比例由T1時的86.4%稍為下降至T2時的78.4%(參看表9)，低收入人士出現輕微的負就業效應。

表 9：低收入人士-- T1 及 T2 是否有工作

				T2: 過去七日是否從事有償工作		總計
				是	否	
低收入人士	T1：過去七日是否從事有償工作？	是	數目 佔總數的%	60 68.2%	16 18.2%	76 86.4%
		否	數目 佔總數的%	9 10.2%	3 3.4%	12 13.6%
	總計		數目 佔總數的%	69 78.4%	19 21.6%	88 100.0%

新來港婦女

新來港婦女而言，有 83 人在 T1 時有工作，其中有 11 人(佔新來港婦女的 10.3%)在 T2 時變為沒有工作。

在 24 名於 T1 時沒有工作的被訪者中，有 15 人(佔新來港婦女的 14.0%) 在 T2 時變為有工作。新來港婦女被訪者有工作的比例由 T1 時的 67.3%上升至 T2 時的 81.3%，可見最低工資對新來港婦女相較低收入人士控制組有較明顯的正面就業效應(參看表 10)。

表 10：新來港婦女-- T1 及 T2 是否有工作

				T2: 過去七日是否從事有償工作		總計
				是	否	
新來港婦女	T1：過去七日是否從事有償工作？	是	數目 佔總數的%	72 67.3%	11 10.3%	83 77.6%
		否	數目 佔總數的%	15 14.0%	9 8.4%	24 22.4%
	總計		數目 佔總數的%	87 81.3%	20 18.7%	10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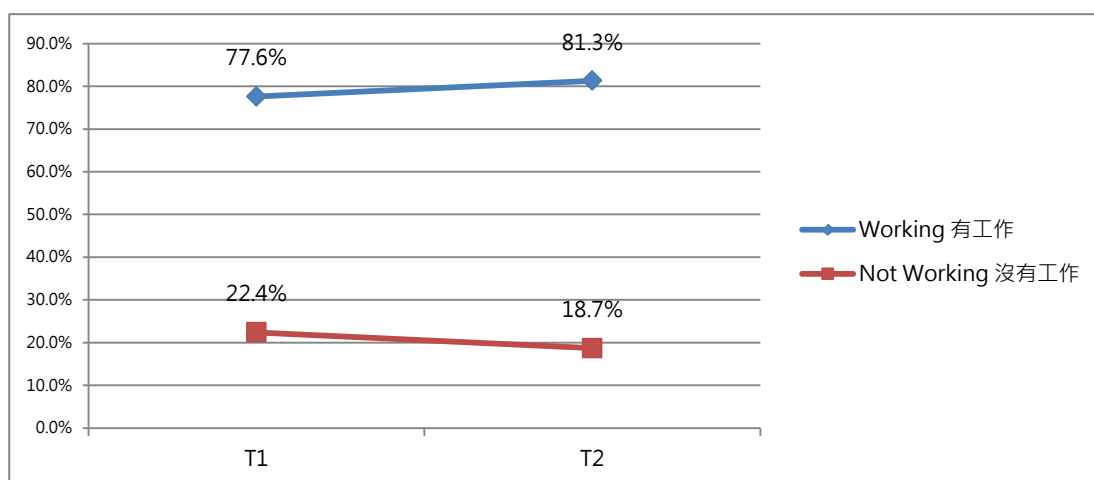


圖 6：新來港婦女有工作及沒有工作的百分比(T1 至 T2 變化)

綜援人士

而就綜援人士而言，有 38 人在 T1 時有工作，其中有 7 人(佔綜援人士的 12.2%)在 T2 時變為沒有工作。

同時，在 20 名於 T1 時沒有工作的被訪者中，有 10 人(佔綜援人士的 17.2%) 在 T2 時變為有工作。綜援人士被訪者有工作的比例由 T1 時的 65.5%上升至 T2 時的 70.7%。可見最低工資對綜援人士相較低收入人士控制組有明顯的正面就業效應(參看表 11)。

表 11：綜援人士-- T1 及 T2 是否有工作

				T2: 過去七日是否從事有償工作		總計
				是	否	
綜援人士	T1：過去七日是否從事有償工作？	是	數目 佔總數的%	31 53.4%	7 12.1%	38 65.5%
		否	數目 佔總數的%	10 17.2%	10 17.2%	20 34.5%
	總計		數目 佔總數的%	41 70.7%	17 29.3%	5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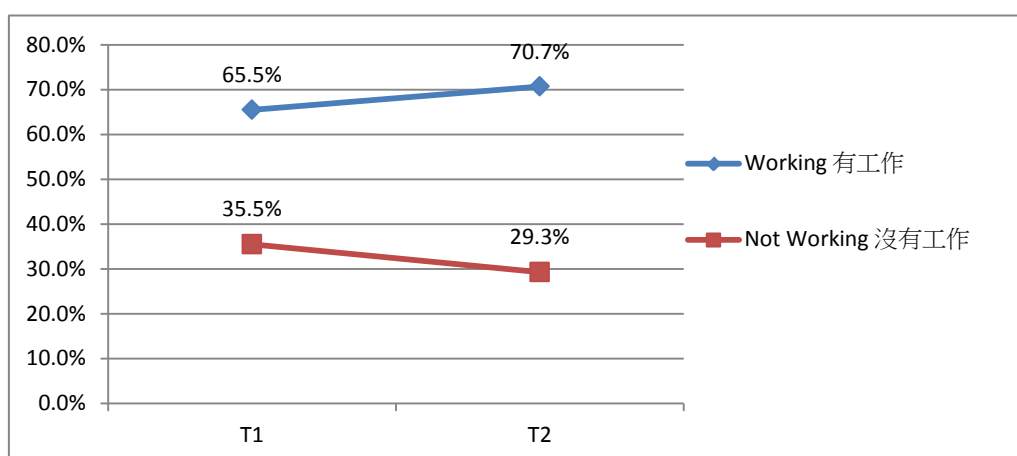


圖 7：綜援人士有工作及沒有工作的百分比(T1 至 T2 變化)

殘疾人士

至於殘疾人士，有 119 人在 T1 時有工作，其中有 28 人(佔殘疾人士的 22.2%)在 T2 時變為沒有工作。

在 7 名於 T1 時沒有工作的殘疾人士被訪者中，有 3 人(佔殘疾人士的 2.4%) 在 T2 時變為有工作。殘疾人士被訪者有工作的比例由 T1 時的 94.4% 下降至 T2 時的 74.6%，可見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相較低收入人士控制組來說有較明顯的負就業效應(參看表 12)。

表 12：殘疾人士-- T1 及 T2 是否有工作

				T2: 過去七日是否從事有償工作		總計
				是	否	
殘疾人士	T1：過去七日是否從事有償工作？	是	數目 佔總數的%	91 72.2%	28 22.2%	119 94.4%
		否	數目 佔總數的%	3 2.4%	4 3.2%	7 5.6%
	總計		數目 佔總數的%	94 74.6%	32 25.4%	12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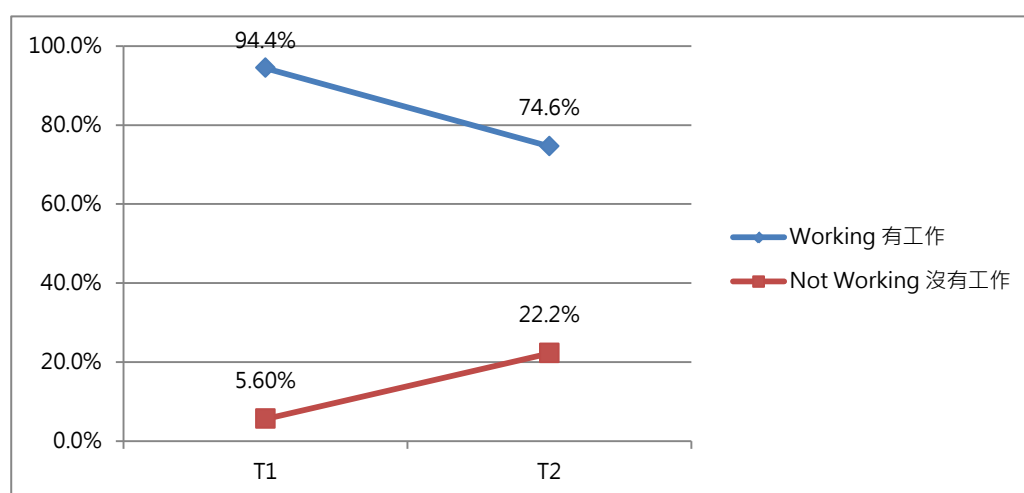


圖 8：殘疾人士有工作及沒有工作的百分比(T1 至 T2 變化)

不同弱勢社群勞動力市場狀況的變化

分析過不同弱勢社群於最低工資實施前(T1)及實施後(T2)是否有工作的變化，我們發現新來港婦女及綜援人士出現正就業效應，而低收入人士出現輕微負就業效應，殘疾人士則出現負就業效應。我們接著比較於最低工資實施前(T1)及實施後(T2)均有工作的被訪者，在勞動力市場狀況包括時薪、每周工時及按月主要工作入息的變化。

在 379 名被訪者中，有 257 人在 T1 及 T2 時均有工作。下列將集中分析這 257 名被訪者的勞動力市場狀況的變化，以了解最低工資實施對不同弱勢社群的影響。

時薪

表 13：不同弱勢社群的時薪變化

	類別	均值		標準方差		數目 N
		Mean		SD		
		T1	T2	T1	T2	
時薪 (港元 HKD)	新來港婦女	29.84	34.07	11.64	11.03	82
	綜援人士	29.98	32.45	18.54	9.28	44
	殘疾人士	24.93	30.58	15.54	16.40	77
	低收入人士	38.20	36.92	47.99	27.93	54
	總計	30.74	33.51	23.43	16.16	257

我們以被訪者於受訪前過去一個月主要工作的基本工資加上各項佣金、獎金、花紅、小費及各類津貼等，但不包括僱主供款強積金的部份作為被訪者按月主要工作入息(以下簡稱主要入息)。並將被訪者的主要入息除以受訪前過去一個月主要工作的總工時，計算出有關人士於被訪前一個月的平均時薪(以下簡稱時薪)。所有 257 名被訪者，T1 的時薪的平均值為 \$30.74，T2 的時薪平均值則為 \$33.51，上升幅度為 9.0%。

在三組弱勢社群中，以殘疾人士時薪的增加最為明顯，由 24.93 元增加至 30.58 元，增幅高達 22.6%，估計原因是由於法例實施前殘疾人士的時薪偏低。其次為新來港婦女，時薪由 29.84 元增加至 34.07 元，增幅達 14.2%。而綜援人士的增幅最低，時薪由 29.98 增加至 32.45 元，增幅為 8.2%。

低收入人士作為控制組的時薪平均值卻出現輕微下降，由 38.20 元下降至 36.92 元，下降幅度為 3.4%。低收入人士日薪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部份月薪工人的計酬形式改變，以及其工時明顯增加，所以出現時薪輕微下降的情況。但要留意，低收入人士的時薪水平無論於 T1 及 T2 時均明顯高於其他三組弱勢社群。

每周平均工時

表 14：不同弱勢社群的每周平均工時變化

	類別	均值		標準方差		數目 N
		Mean		SD		
		T1	T2	T1	T2	
每周平均工時 (小時)	新來港婦女	28.35	31.28	16.69	16.98	82
	綜援人士	22.95	26.47	12.97	12.88	44
	殘疾人士	37.27	37.00	14.04	12.99	77
	低收入人士	28.47	36.77	15.75	16.13	54
	總計	29.26	32.88	14.86	14.75	257

我們將被訪者受訪前過去一個月主要工作的總工時(不包括無薪的休息日及用膳時間)除以 4.36 計算出其每周平均工時(以下簡稱工時)。所有 257 名被訪者，T1 工時的平均值為 29.26 小時，T2 的平均工時為 32.88 小時，上升幅度為 12.4%。

在三組弱勢社群中，以綜援人士的工時增幅最高，工時由 22.95 小時增加至 26.47 小時，增幅為 15.4%。其次為新來港婦女，工時由 28.35 小時增加至 31.28 小時，增幅達 10.4%；殘疾人士的工時並沒有太大轉變，由 37.27 小時變成 37 小時。

低收入人士作為控制組的工時平均值出現明顯上升，由 28.47 小時上升至 36.77 小時，上升幅度高達為 29.1%。但要留意，低收入人士 T1 的工時平均數低於殘疾人士而與新來港婦女相若；但在 T2 時，低收入人士的工時大幅高於新來港婦女。這可能與新來港婦女需要照顧家庭而未能大幅增加工時有關。

按月主要工作入息

表 15：不同弱勢社群的按月主要工作入息變化

類別	均值		標準方差		數目 N	
	Mean		SD			
	T1	T2	T1	T2		
主要入息 (港元 HKD)	新來港婦女	3212.35	4620.50	1376.27	3290.45	82
	綜援人士	2723.48	3648.70	1434.06	1997.18	44
	殘疾人士	4636.77	5171.42	3578.49	3306.08	77
	低收入人士	3275.22	5710.67	1260.51	2889.81	54
總計		3461.96	4787.82	1912.33	2870.88	257

所有 257 名被訪者，T1 的主要入息平均值為 3,461.96 元，T2 的主要入息平均值為 4,787.82 元，上升幅度為 38.3%。

在三組弱勢社群中，以新來港婦女主要入息增幅最多。由 T1 時的 3,212.35 元增加至 T2 時的 4,620.50 元，增幅高達 43.8%。綜援人士的主要入息，則由 2,723.48 元增加至 3,648.70 元，增幅亦達 34.0%。增幅最少的是殘疾人士，其主要入息在 T1 時經已處於較高的水平 (4,636.77 元)，至 T2 時增加至 5,171.42 元，增幅有 11.5%。

低收入人士作為控制組的主要入息平均值出現最大的增幅，由 3,275.22 元大幅上升至 5,710.67 元，上升幅度高達為 57.9%。但要留意，低收入人士 T1 的主要入息平均數低於殘疾人士而與新來港婦女相若；但於 T2 時，低收入人士的平均主要入息大幅高於新來港婦女。這一差距可能由於低收入人士能大幅增加工時，但新來港婦女卻需要照顧家庭而未能大幅增加工時所導致。

工作描述指數

表 16：不同弱勢社群的工作描述指數變化

	類別	均值		標準方差		數目 N
		Mean		SD		
		T1	T2	T1	T2	
工作描述指數- 工資滿意度子量表 (工資滿意度)	新來港婦女	4.65	5.76	2.64	2.64	82
	綜援人士	6.07	6.32	3.42	2.59	44
	殘疾人士	8.43	8.65	3.53	3.27	77
	低收入人士	6.57	7.30	4.05	3.12	54
	總計	6.43	7.01	3.41	2.91	257

「工作描述指數」(Job Descriptive Index) (Smith, Kendall, & Hulin, 1969)是一項對「工作滿意度」的多維度測量工具，包括測量對工資、督導、晉升及同事的滿意度。本研究只採用了「工資滿意度子量表」(以下簡稱工資滿意度)，該子量表包含 9 條問題，每題分數由 0 分至 2 分；所以子量表的總分由最低 0 分至最高 18 分，分數愈高代表被訪者對工資愈滿意。

所有 257 名被訪者，於 T1 時的工資滿意度平均值為 6.43，T2 的平均值為 7.01，上升幅度為 9.0%，顯示被訪者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對工資的滿意度增加。

在三組弱勢社群中，殘疾人士的工資滿意度的平均分數無論是於 T1 或 T2 時均明顯高於其他社群。於 T1 時殘疾人士工資滿意度的平均分數為 8.43,而於 T2 時平均分數為 8.65，上升了 2.6%。於 T1 時有關分數經已處於高水平，顯示殘疾人士在實施最低工資前對工資較為滿意；所以在最低工資實施後，有關滿意度沒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與殘疾人士的處境剛好相反，新來港婦女的工資滿意度的平均分數無論是於 T1 或 T2 時均明顯低於其他社群。於 T1 時新來港婦女的分數只有 4.65，而於 T2 時平均分數為 5.76，上升了 23.6%。於 T1 時工資滿意度分數處於低水平，顯示新來港婦女在實施最低工資前對工資較不滿意；而在最低工資實施後，有關滿意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雖然有很大的改善，但新來港婦女的工資滿意度的水平於 T2 時仍然是各組別中最低的。

綜援人士的工資滿意度則由 T1 時的 6.07 增加至 T2 時的 6.32，增幅只有 4.1%，增幅是三組弱勢社群中最少的。這可能與綜援人士的時薪增幅是三組弱勢社群中最少相關。

作為控制組的低收入人士，其工資滿意度分數則由 6.57 上升至 7.30, 上升幅度為 11.1%。增幅低於新來港婦女，但高於綜援人士及殘疾人士。

以分數水平來量度，對工資最滿意的是殘疾人士，接著是低收入人士、綜援人士及新來港婦女。這排序並沒有因著不同社群工資滿意度分數不同的增幅，而在 T1 至 T2 時出現改變。

一般工作指數

表 17：不同弱勢社群的一般工作指數變化

	類別	均值		標準方差		數目 N
		Mean		SD		
		T1	T2	T1	T2	
一般工作指數	新來港婦女	14.56	20.01	6.22	6.86	82
	綜援人士	18.00	20.98	9.25	7.50	44
	殘疾人士	25.81	25.04	7.63	6.44	77
	低收入人士	18.93	22.20	9.69	6.86	54
	總計	19.33	22.06	8.20	6.92	257

一般工作量表 (Job in General Scale) 是一廣泛用來測量工作滿意度的量表，用以一般地評估個人對工作的滿意度 (Ironson, Smith, Brannick, Gibson, & Paul, 1989)。這個量表包括 18 條問題，每題分數由 0 分至 2 分，量表的總分由最低 0 分至最高 36 分，分數愈高代表被訪者對工作愈滿意。

所有 257 名被訪者，於 T1 時一般工作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19.33，T2 的平均值為 22.06，上升幅度為 14.1%，顯示被訪者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對工作的滿意度增加。

在三組弱勢社群中，殘疾人士的一般工作量表的平均分數無論是於 T1 或 T2 時均明顯高於其他社群。於 T1 時殘疾人士的平均分數為 25.81，而於 T2 時平均分數稍減至 25.04，下降了 3.0%。於 T1 時殘疾人士的一般工作量表分數經已處於高水平，顯示殘疾人士在實施最低工資前對工作較為滿意；但在最低工資實施後，有關滿意度反而下降。

與殘疾人士的處境剛好相反，新來港婦女的一般工作量表的平均分數無論是於 T1 或 T2 時均明顯低於其他社群。於 T1 時新來港婦女的分數只有 14.56，而於 T2 時平均分數為 20.01，上升了 37.4%。於 T1 時一般工作量表處於低水平，顯示新來港婦女在實施最低工資前對工作較不滿意；所以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對工作的滿意度有很大

的改善空間。然而，雖然有很大的改善，但新來港婦女的一般工作量表於 T2 時仍然是各組社群中最低的。

綜援人士的一般工作量表，則由 T1 時的 18.00 增加至 T2 時的 20.98，增幅有 16.6%，顯示綜援人士對工作的滿意度有所增加，但增幅少於新來港婦女及低收入人士。

低收入人士一般工作量表分數則由 18.93 上升至 22.20，上升幅度為 17.3%。增幅低於新來港婦女，但高於綜援人士及殘疾人士。

以分數來量度，對工作最滿意的是殘疾人士，接著是低收入人士、綜援人士及新來港婦女。這排序並沒有因著不同社群分數不同的增幅而在 T1 至 T2 時出現改變。

生活質素指數

表 18：不同弱勢社群的生活質素指數變化

	類別	均值		標準方差		數目 N
		Mean		SD		
		T1	T2	T1	T2	
生活質素量表 (WHOQOL- BREF)	新來港婦女	48.19	50.96	7.10	5.94	82
	綜援人士	51.36	52.07	8.25	6.48	44
	殘疾人士	55.84	56.09	7.47	6.11	77
	低收入人士	54.83	55.19	5.57	5.96	54
	總計	52.56	53.58	7.10	6.12	257

世界衛生組織簡化版生活質素量表(以下簡稱生活質素量表)是一個包括兩項總體評估及身體健康、心理健康、社會關係及環境 4 個領域共 24 條問題的量表。這個量表包括 24 條問題，每題分數由 1 分至 5 分，量表的分數由最低 5 分至 120 分，分數愈高代表被訪者的生活質素愈高。

所有 257 名被訪者，於 T1 時生活質素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52.56，T2 的平均值為 53.58，上升幅度為 1.9%，顯示被訪者在最低工資實施後生活質素並沒有明顯改變。

在三組弱勢社群中，新來港婦女的生活質素量表的平均分數無論是於 T1 或 T2 時均明顯低於其他社群。於 T1 時新來港婦女的分數為 48.19，而於 T2 時平均分數稍為上升至 50.96，上升 5.7%。於 T1 時生活質素量表處於低水平，顯示新來港婦女在實施最低工資前生活質素較低；所以在最低工資實施後，生活質素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然而，雖然有很大的改善，但新來港婦女的生活質素量表於 T2 時仍然是各社群中最低的。

與新來港婦女的處境剛好相反，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量表的平均分數無論是於 T1 或 T2 時均明顯高於其他社群。於 T1 時殘疾人士的平均分數高達 55.84，而於 T2 時平均分數上升至 56.09，只上升了 0.4%。於 T1 時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量表分數經已處於高水平，顯示殘疾人士在實施最低工資前生活質素相對較高；所以在最低工資實施後，生活素質沒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綜援人士的生活質素量表，則由 T1 時的 51.36 增加至 T2 時的 52.07，增幅只有 1.4%，顯示綜援人士生活素質改善不大，改善幅度少於新來港婦女但高於低收入人士。

低收入人士作為控制組的生活質素量表分數則由 54.83 上升至 55.19，上升幅度為 0.7%。增幅低於新來港婦女及綜援人士，但高於殘疾人士。

以分數來量度，生活質素最高的是殘疾人士，接著是低收入人士、綜援人士及新來港婦女。這排序並沒有因著不同社群分數不同的增幅而在 T1 至 T2 時出現改變。

不同弱勢社群的變化趨勢

為了解於最低工資實施前後不同弱勢社群在勞動力市場、工資及工作滿意度及生活素質的轉變，我們使用廣義線性模式的統計方法，以時間及社群類別作為自變量(Independent Variable)來分析對不同因變量(Dependent Variable)的影響。因變量包括時薪、每周工時(工時)、按月主要工作入息(入息)、工作描述指數工資滿意度子量表分數(工資滿意度)、一般工作量表分數(工作滿意度)及簡易生活質素分數(生活質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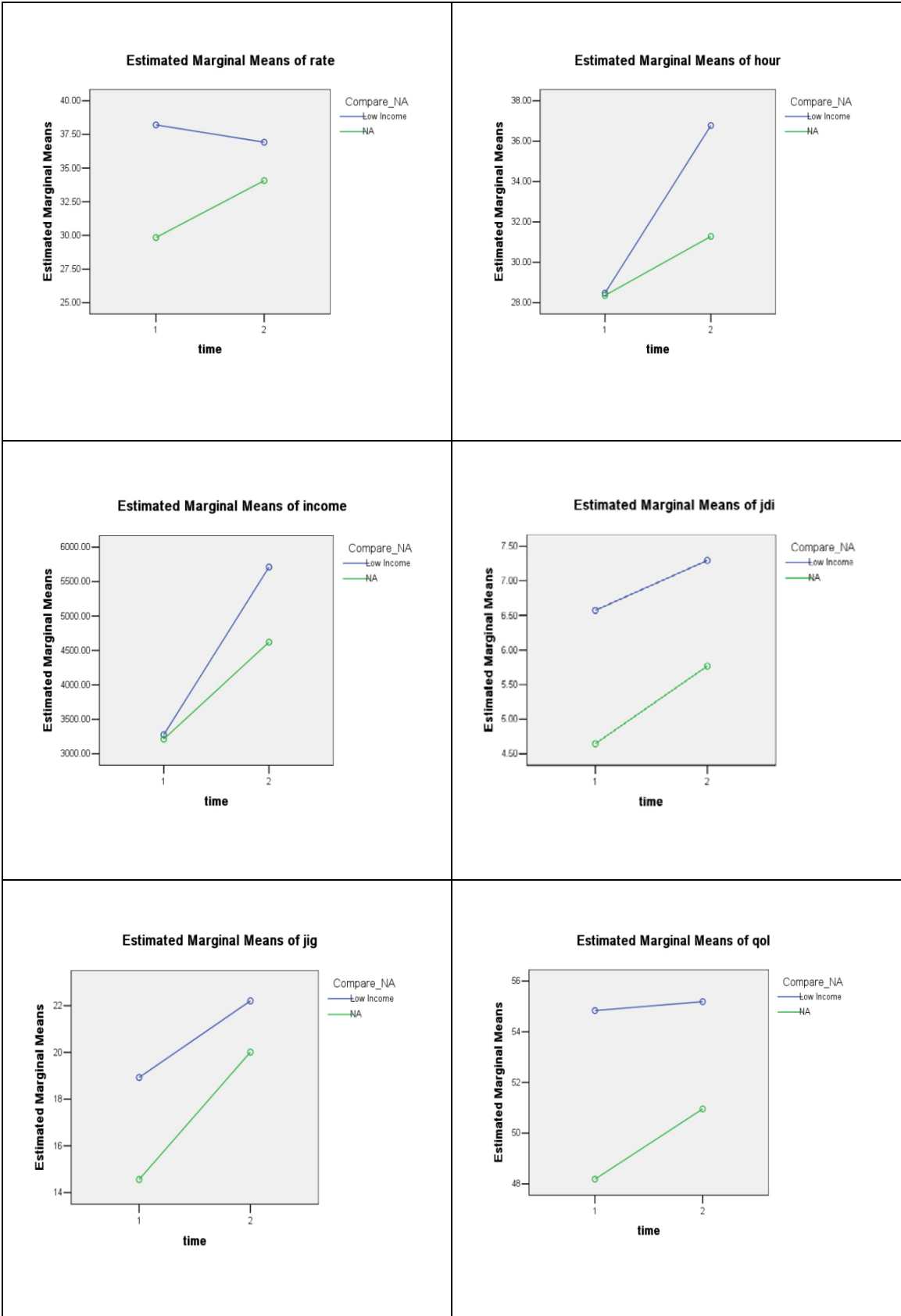
在每次的比較模式中，我們將其中一組弱勢社群(實驗組)與低收入人士(控制組)作類別的對比，並對 T1 及 T2 兩次不同的時間數據作出綜合分析。

新來港婦女

有關以廣義線性模式對比新來港婦女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數據及解釋(請看表 19)。對於新來港婦女來說，最低工資生效前後在工時、按月主要工作入息及工作滿意度有明顯的增長，然而有關增長的幅度並不及低收入人士。新來港婦女在時薪及工時並沒有明顯增長；而作為控制組的低收入人士，則在工時、入息及工作滿意度有明顯的增長。

表 19：新來港婦女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趨勢對比

因變量 DV	自變量 IV	顯著性水平 significance	效果量 Partial Eta ²	解釋 Interpretation
時薪	時間	.569	.002	兩組人士時薪均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287	.008	
	類別	.143	.016	
工時	時間	.000	.092	低收入人士工時顯著增加。
	時間 * 類別	.079	.023	
	類別	.256	.010	
入息	時間	.000	.296	兩組人士入息顯著提高，尤其是低收入人士。
	時間 * 類別	.047	.029	
	類別	.089	.021	
工資滿意度	時間	.174	.019	新來港婦女對工資滿意度顯著提高，然而仍然低於低收入人士。
	時間 * 類別	.508	.005	
	類別	.207	.017	
工作滿意度	時間	.001	.104	兩組人士對工作滿意度均顯著提高。
	時間 * 類別	.873	.000	
	類別	.453	.006	
生活質素	時間	.005	.058	新來港婦女生活質素顯著提高，然而仍然低於低收入人士。
	時間 * 類別	.535	.003	
	類別	.000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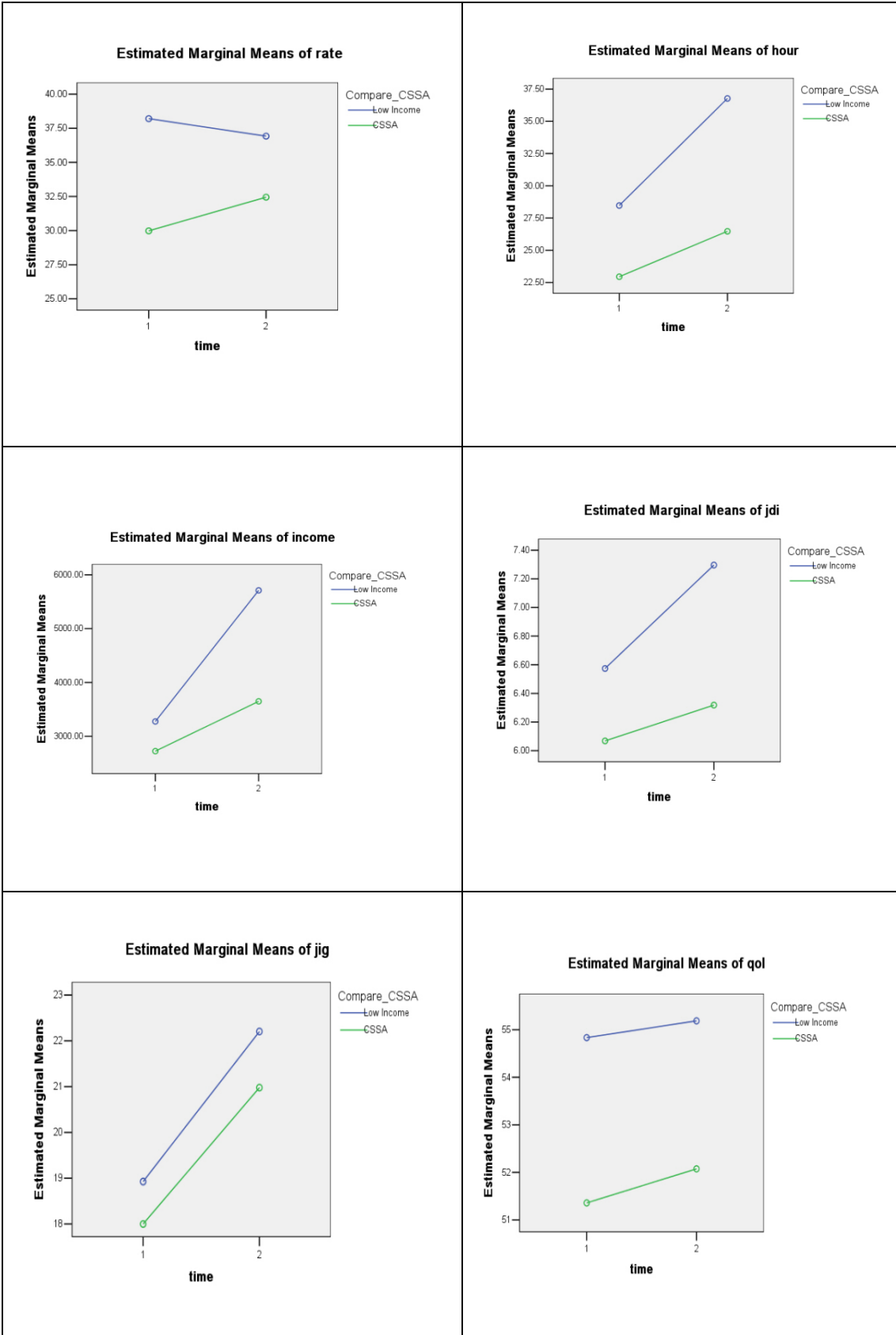


綜援人士

有關以廣義線性模式對比綜援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數據及解釋，請看表 20。對於綜援人士來說，最低工資生效前後入息及工作滿意度有明顯的增長。而作為控制組的低收入人士，則在工時、入息及工作滿意度有明顯的增長。

表 20：綜援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趨勢對比

因變量 DV	自變量 IV	顯著性水平 significance	效果量 Partial Eta ²	解釋 Interpretation
時薪	時間	.865	.000	在時薪方面，兩組均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591	.003	
	類別	.225	.015	
工時	時間	.001	.113	低收入人士工時顯著增加。
	時間 * 類別	.161	.020	
	類別	.002	.098	
入息	時間	.000	.295	兩組人士入息均顯著提高，尤其是低收入人士。
	時間 * 類別	.005	.078	
	類別	.000	.153	
工資滿意度	時間	.174	.019	兩組人士對工資滿意度均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508	.005	
	類別	.207	.017	
工作滿意度	時間	.001	.104	兩組人士對工作滿意度顯著提高。
	時間 * 類別	.873	.000	
	類別	.453	.006	
生活質素	時間	.465	.006	綜援人士生活質素比低收入人士低。
	時間 * 類別	.803	.001	
	類別	.004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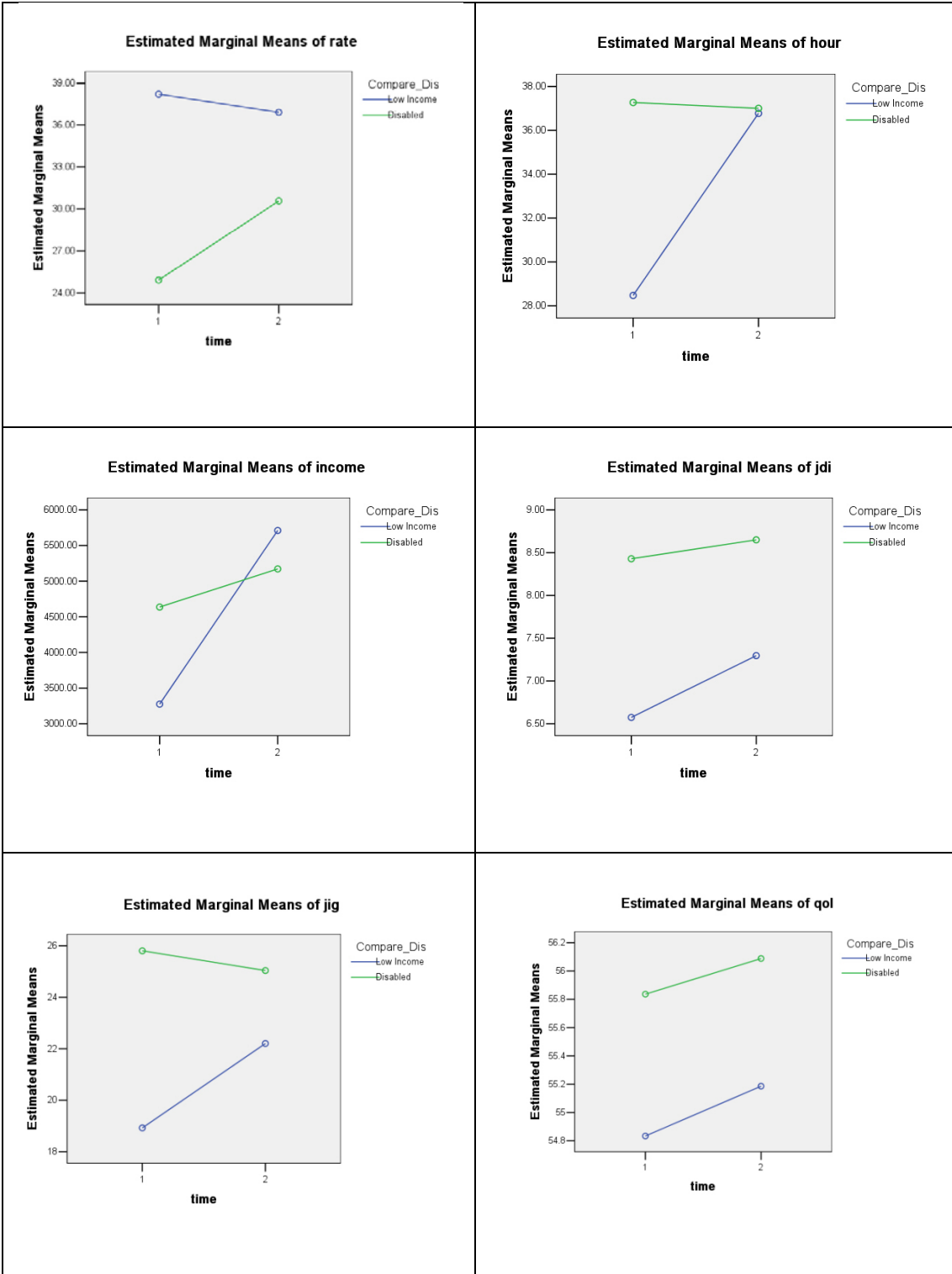


殘疾人士

有關以廣義線性模式對比殘疾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數據及解釋，請看表 21。對於殘疾人士來說，最低工資生效前後所有自變量並沒有明顯的轉變。而作為控制組的低收入人士，則在工時、入息及工作滿意度有明顯的增長。

表 21: 殘疾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變化趨勢對比

因變量 DV	自變量 IV	顯著性水平 significance	效果量 Partial Eta ²	解釋 Interpretation
時薪	時間	.420	.005	殘疾人士的時薪低於低收入人士。兩組人士時薪隨時間變化均不顯著。
	時間 * 類別	.201	.013	
	類別	.020	.041	
工時	時間	.006	.057	在 T1 時，低收入人士工時較短，但從 T1 到 T2，該組人士工時顯著增加。殘疾人士則無變化。
	時間 * 類別	.004	.064	
	類別	.037	.033	
入息	時間	.000	.217	在 T1 時，低收入人士入息較低，但從 T1 到 T2，低收入人士入息顯著增加。殘疾人士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000	.102	
	類別	.386	.006	
工資滿意度	時間	.151	.016	低收入人士對工資滿意度低於殘疾人士。
	時間 * 類別	.444	.005	
	類別	.003	.067	
工作滿意度	時間	.087	.023	低收入人士對工作的滿意度更低，從 T1 到 T2 有顯著提高。殘疾人士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006	.056	
	類別	.000	.123	
生活質素	時間	.645	.002	兩組人士生活質素均無顯著變化。
	時間 * 類別	.939	.000	
	類別	.309	.008	



第五章：個案研究

新來港婦女

保安業固定工：淑芬

淑芬(假名, 個案 A)為新來港婦女, 全職從事保安工作。她表示在推行最低工資後, 保安業的工資有所上升, 尤其是三更制 8 小時工作的從業員。然而, 部份兩更制的公司(即每天工作十二小時)就出現變相減薪的情況。淑芬解釋:

「我地保安業時薪變月薪, 亦要分十二小時同八小時。實施最低工資前, 工作八小時每月收入就由六千五蚊至六千七蚊。而家我加至六千九百四十四蚊。咁做十二個鐘, 就變相減薪。好普遍做呢個廿八蚊乘十二個鐘乘廿七日, 係 9,072 元呢個數。但無咗四日[有薪]例假[指休息日], 而家係無薪假期[指休息日], 佢無違反公司合約。譬如原價係九千五蚊, 而家同你計廿七日, 例假取消所以變相減薪。」

淑芬現時的保安公司是承辦政府的服務, 所以每天工時才有 8 小時, 但她指很多承辦私人樓宇的保安公司並沒有 8 小時的工作。但, 她每個月要放 6 天無薪假期作為她的休息日。

按摩業零散工：阿梅

梅(假名, 個案 B)為新來港婦女, 全職從事按摩工作, 為自僱人士。在 2011 年最低工資實施前, 她認為她所從事的按摩行業沒有保障, 而且工資亦愈來愈低。

「因為你要做一天，做了才有，不做就沒有，呢行一點保障都沒有。客人的要求越來越高呀，但是在工資方面，就越來越低，拆帳越來越低。聽有些老師傳說呀，以前呢行比較好賺錢，現在就一年比一年差。」

在 2011 年初接受第一次訪問期間，梅的工資是採用拆帳形式。「就是做一個腳，拆帳五十塊；做一個身，拆帳六十塊，就是那樣的拆帳。」每日平均上班十二小時，大概有一百多元的收入，她的實際時薪很低只有 10 多元一小時。身為新來港婦女，梅並不熟悉勞工法例。梅以為她屬於「自僱」，所以不享有任何勞工法例的保障；而她感到很大的生活壓力，因為手停口停。

「我覺得在香港工作真的一點保障都沒有，因為工作時間長，工作壓力大，還有這些如果的話有什麼生病呀，有什麼不舒服的話，你就沒有辦法去工作了。但是你不工作又沒有收入，沒有什麼病假呀那些，在國內真的不可以呀。如果我今天不舒服，有醫生證明我感冒呀，什麼不舒服，可以今天不去上班，但是有工資的。在香港真的沒有這個，沒有保障的。」

由於梅生活困難，所以她向老闆要求加薪，要求每個客分帳加 5 元。「我覺得都好一點喇，每個月多幾百蚊，真的。多幾百蚊都好呀。」她認為她拆帳較其他人低的原因是經驗少、技術不足，及語言問題亦即新來港婦女面對歧視。「我覺得因為是我剛剛來，真的因為是剛剛來，還有一個語言呀，語言障礙都是一個很大的因素，語言溝通呀和人差好多。還有就是剛剛入呢行呀，還是比人家差一點。」面對社會的歧視及語言的障礙，新來港婦女缺乏就業機會的選擇，所以被迫接受低工資的工作。

梅的工時非常長，基本每日只有工作和睡覺並沒有閒暇的活動及時間。「時間太長呀！早上起來就煮飯，買菜，工作所餘的時間都在那個上面。回家、睡覺，睡幾個鐘；就是上班再回家，每日就是那樣。」

不單梅對自己究竟是自僱人士還是僱員身份並不清楚，連老闆及官員亦不清楚。其實梅對自己的勞動過程並無任何控制權，在分帳中並沒有主導及控制權，有可能被法庭認為是屬「假自僱」的僱員。梅為此曾經作出投訴，但她表示：

「因為我去那個小額錢債處[法庭]呀，去告個個老闆的時候，連佢地都搞唔清楚我係自僱定係僱傭，所以我更搞不清楚。你連執法的都搞不清楚，我更搞不清楚。我哋個個行業究竟係屬於自僱人士，還是僱員？因為呢個很大區別。佢哋搞不清楚，我更搞不清楚。」

在最低工資實施前，梅希望最低工資水平能夠有三十多元。她認為「如最低工資的話，如果高一點的話就比較好，比如按照你說一個鐘三十多塊來計算的話就比較好。……如果三十三要好一點。二十四真的很低啊。」

梅認為最低工資水平訂得太低，倒不如不實行：

「如果最低工資太低的話，那不如不實行最低工資。是不是呀？好像我哋一樣，我靈活一點，我覺得那間公司，你沒有跟我好的那樣話，我可以減少一點時間，我可以跑多一次，就是說賺多一點。最低工資實行太低的話，對很多行業反而不好。」

梅對前老闆要求她們這些按摩師傅拉生意非常不滿：

「差一個罰 100 蚊，差 5 個罰 500 蚊，我哋呢啲係血汗錢。……有個同事請三天假，真係比佢扣咗 600 蚊。我覺得好唔公平，我係自僱人士，今天我可以唔返就搵少啲，勤力啲就搵多啲，我一點保障也沒有。」

但是，梅亦不歡迎有些按摩店舖用底薪計算的方法。「老闆都計到好盡，我覺得有底薪仲辛苦。俾得底薪妳，一定要妳做得足。」她情願保留自僱拆帳的形式，「有幾多做幾多，無事情做就當休息一下，這樣的心態會好一些。」

對梅這類零散女工而言，她們似乎對最低工資是否能夠保障自己缺乏信心，因為最低工資可以像勞工法例一樣把她們排除在外，但她仍然贊成有一較合理水平的最低工資。而她雖然不滿自僱形式，但亦害怕轉變這零活自僱的受僱形式。

於 2012 年初，梅接受第二次訪問。當時她來香港經已兩年多，但仍不習慣香港的生活。「都無辦法。鄉下係重慶咁遠。」在第一次至第二次訪問期間，梅曾經當茶餐廳做收銀，去酒樓做了兩個月侍應，但因為廣東話講不好，不能溝通覺得好難做。最後自費修讀按摩中級課程，再重投按摩行業；梅表示在按摩行業中有很多從業員是新來港婦女。從梅的處境，可以看到新來港婦女面對眾多就業的障礙，令她們無法脫離低薪、低保障的邊緣勞工處境。

梅先在長沙灣，再轉到尖沙咀工作。長沙灣的按摩店收費較平，一百元也有，而尖沙咀按摩店收費差不多有 200 元；但是，梅的收入都是一樣，每個客老闆只給她 50 元。梅認為實行最低工資對她的影響不大。她說：「最低工資對我來說無乜嘢幫助。我哋呢行都係咁，做一個客仲係收 50 元，最低工資無影響。妳做先有，無做就無。」

梅表示實施最低工資後按摩店中的清潔女工的人工由 6000 多元加到 8000 元，老闆亦因此增加客人的收費由 100 元至 110 元。梅認為：「阿姐加咗嘅人工就由客俾。所以對老闆都無乜影響。但我哋按摩做一個客都是 50 蚊，都唔會多。」

梅現時的收入並不穩定，有時一天只做一、兩個，有時就有七、八個。星期六、日就會多些客，平時就少一點。平均來說，她一個月的收入大約有 6000-7000 元。梅反而投訴最低工資令物價上升，她受到負面的影響。她說：「我人工(無加)……但買嘢貴咗，都係影響。而家乜都貴了。最低工資加了，而家買餸、買乜都貴了。」

梅表示她的開支一個月都要幾千元，但她花在自己身上就很少。她上班搭地鐵要 5.6 元，回家太夜沒地鐵要搭通宵車，大約 8 元多。食飯要自己煮，兩餐都是同樣的餸。梅表示生活費用昂貴亦與街市被商場替代有關：「我哋都係喺青山道買，因為屋邨冇街市，只有商場。」

我覺得好遠，買餸都要個幾鐘。……唔係每日去買，會一次買幾日放雪櫃。」

綜援人士

綜援單親母親,店務員：金花

金花(假名,個案 C),女,47 歲,小學畢業,是一位領取綜援的單親母親。金花因要照顧就讀中六的 17 歲女兒,所以只能做兼職的工作。她居住於屯門區,於區內一超級市場從事兼職協助凍肉的零售。她在一某大超市的外判凍肉公司做助理,每天返工五小時,每星期工作六天。上班時間由下午四時至晚上九時,不包括食飯時間。金花都是每晚下班後才回家食飯。

於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訪問時,金花在該公司經已工作了三年多,工資一直只有時薪二十元多;在 2009 年 9 月才加了一元工資,當時時薪為一小時 23 元。但由於綜援制度的入息豁免制度的限制,金花部份兼職的收入會於綜援入息中扣除。

「綜援入息豁免額為八百蚊,即工資首八百蚊是不用交給社署的,然後餘下的金額扣除一半給社署,一半係自己的。而家我每月總收入為二千八、二千九,如每月有三十日的為二千八,每月有三十一日為二千九。扣除給社署的錢後,可得到二千幾。如整體工資加上綜援及前夫[贍養費],都有六千蚊。」

由於有入息豁免制度的限制,綜援人士的工資水平若超過 4,200 元,所能領取入息便會達到 2,500 元的上限。所以,金花認為實行最低工資對她並沒有很大的影響。

「最低工資對我哋無乜影響,因為過咗四千幾之後,我哋都係攞二千五。但到擲界,過咗界線嘅話呢,你都係攞二千五。」

雖然能增加的入息有限，但金花依然覺得工作帶來的收入可補貼綜援的不足：

「都多二千五蚊洗，其實都好。起碼，始終我哋係攞綜援，嗰d錢根本係應付日常需要嘅野，根本多少少收入，你都可以補貼自己嘅生活，保障到。如果多幾百蚊，都可以係幾見駛。」

有了工作及額外的二千元收入，金花的生活比從前「繃繃緊」時稍為改善，但是仍然是很緊絀的。

「我好慳，呢隻錶（指住手上隻手錶）我個女唔帶我攞嚟帶，我執佢d野。如果我喺屋企唔出嚟，就好少駛費。我通常朝早煮完早餐俾個女，我自己都係食麥皮，晏晝就兩餐食，晏晝食完就靜番夜晚放工返嚟食。咁我個女夜晚放學佢就有時自己煮麵呀，自己搞掂。佢煮麵多囉。」

由於工作關係，金花表示與女兒相處的時間較少，不會一起食晚飯。

「起碼放咗工，佢就自己食咗嘢，我就同唔到佢食飯。我九點鐘返嚟，咁我就唔可以同佢一齊食嘢。起碼夜晚餐飯同唔倒佢食嘢囉。呢度已經影響咗親子關係。」

除了相處時間減少外，金花亦覺得很難與女兒溝通：

「我同個女好疏離，同佢溝通唔到，好難同佢溝通。佢同我嘅圈子唔同，我自己表達能力又低，又唔係好識講嘢，唔係好識同佢溝通。知佢嘅嘢比較少。不過都慶幸佢自己無學壞到。」

面對要兼顧家庭與工作的壓力，金花表示希望政府加強對單親人士的社會保障：

「其實少咗時間係家庭。政府點解唔可以保障更全面？我哋單親婦女、照顧者出嚟做嘢，就唔可以全面照顧家庭。單親家庭已經人嚟少架啦，再要出去做嘢。應該保障到個女讀完書出嚟，咁到嗰個階段先返出嚟做嘢，可以保障更好。」

在實施最低工資後半年，我們再次訪問金花，了解最低工資對領取綜援人士的影響。金花在訪談一開始的時候，便透露自己是最低工資的受害者。

「我就係一個受害者。因為實施最低工資，佢人工係加到廿八蚊，但減咗我地鐘，等於無加我錢。因為我哋係綜援家庭，變咗我哋就唔夠一個月一百二十個鐘。…[現時]被社署要求去搵工，仲要見返個就業主任，上去又要填紀錄。」

在上次與就業主任見面時，主任表示「幫佢睇下有無工派傳單，但就要做兩份工」。金花表示綜援制度這些就業要求，令她考慮是否要由兼職轉全職，「所以我成日諗緊係咪唔做呢份工，因為我呢份係兼職，搵番份長兼職。」她曾經嘗試打電話去找酒樓清潔或餅店的店務員。因為不找工作，便會被扣人工。她不斷被要求找工作，但實際上又找不到全職。她想做收銀、保安，因為保安有八個鐘工作。

若轉做保安，可能便沒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是，金花表示：「無咩點，幾好甩左綜援。但我個女仲讀緊書，學費好貴。但綜援都幫補到，所以我諗住佢讀埋書今年之後就搵長工。」

對於社署對低收入受助人僵化的工時要求，金花表示「煩 d，多咗少少壓力。……本身係份工我做咗 5 年，我唔係無做嘢嘛。」

對於僱主將工作時間由每天 5 小時減到 4 小時，她表示理解。「如果你唔 cut 鐘老細就做唔住，肯定會裁員。依家返四個鐘，返四點至八點，早咗一個鐘頭放工。工資就由 23 加到 28 蚊一個鐘。份人工同之前差唔多。」

而且老闆亦會加強員工的勞動強度來補償員工工時的減少。

「老細無死錯人架。佢雖然 cut 你鐘呀，都要我哋 pack 多 d 野出嚟呀。以前收九點就準時收九點，依家收八點，八點四都仲喺度，要我哋 pack 多 d 嘢出嚟，唔俾咁早放返入去。以前放九點、八點三個字就可以收嘢，依家八點半先可以收嘢，等人哋可以喺果度拎」。

金花亦表示最低工資帶來物價上升的負面影響。「D 嘢真係貴咗，你人工貴咗。D 嘢貴咗等於減咗人工…因為老世要加佢哋人工，要平衡返工資，咪要 D 嘢貴 D」。

對於只有最低工資，並無標準工時，金花表示這對於她們這類工時較彈性的僱員的得益有限。「最低工資呢個名就好似好吸引，但係好多制肘，如果老世唔 cut 鐘數福利，俾返廿八蚊個鐘係好嘅。如果廿八蚊個鐘又要 cut 鐘就等於無加到，就無咩好處。」

對於要求有工時規管制訂標準工時，金花又表示自己的擔憂：

「果時仲死得人多，咁緊係好啦，人工好咗又唔 cut 鐘，即係人工高咗對我哋工人黎講梗係好啦。但係又睇另一個角度睇老世頂唔頂得順。佢頂得住但抬高晒 D 價錢咪又係好似食物鏈咁影響到我哋生活。」

綜援人士包裝女工：清

清(個案 D, 女, 單親人士)是一曾經領取綜援的單親婦女。清在 2011 年 5 月實施最低工資後到一清潔劑工廠做包裝工,工作的環境不佳, 廠內充滿漂白水的氣味以, 她的手部又經常被清潔劑侵蝕。清表示由於工廠的工作環境差, 工人經常會轉工離開。清每周工作五日半, 朝九晚六, 每天工作八小時, 再加上一小時食飯時間。人工為時薪 28 元。清表示由於要經常要覆診, 很多時沒有返工亦沒有人工, 所以每月月薪扣減強積金, 只有 5 千蚊零 8 毫子。

清的大兒子剛從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畢業，曾經找到工作，但訪問時他經已被解僱，正在尋找工作。清的二女兒亦正在中大專業進修學院讀書。清表示由於二女兒讀大專，她的綜援經已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被停止發放。

「冇…完全冇…一分錢都冇。攤完啦，因為我係單親啦，我個仔之前係讀 IVE，IVE 果 D 係高級程度，到我個女而家讀埋高級程度咪冇。Cut 左。大仔今年 7 月畢業，讀咗 4 年高級程度…咁就諗住佢出來做嘢，我同佢兩個人加埋都起碼 8,9 千蚊，同埋我個女係讀果個高程度，所以咪冇囉」

清表示在停止領取綜援後，只有「成日催個仔搵工」。清表示在停止發放綜援前，他的兒子要申請政府的資助與貸款，才能完成有關課程。兒子現時欠了政府很多錢，明年開始要還。她當時和女兒兩人的綜援金有 3,900 元左右。當時清當店務員，她表示：「總之佢扣淨 2 千 5 蚊俾你。你搵一萬佢都係扣淨 2 千幾蚊俾你」

可見由於綜援人士的入息豁免制度的限制以及對單親人士的規定，最低工資對綜援人士的正面影響不明顯，反而是由於收入仍然微薄，綜援人士對物價的上升更為敏感。

殘疾人士

精神病康復者清潔工 – 阿光

阿光(個案 E, 男, 精神病康復者)是一名清潔工。他在一間為政府服務的外判清潔公司工作了 9 年。他主要工作是負責為警署洗廁所。阿光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由上午七時半至下午四時半，期間有 1 小時 20 分鐘的食飯時間。在實行最低工資前，阿光月薪只得 3,500 元，實施最低工資後阿光的月薪增加至 6,900 元，工資有明顯改善。

光對現時時薪 28 元的水平表示滿意。他對於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評估並不認識,所以亦無打算會要求進行

雷聲大,兩點少的殘疾人士評估制度

陳先生(個案 F, 男)有份參與政府諮詢殘疾人士評估制度的社會福利機構從業員,他表示在業界諮詢過程中,由於殘疾人士類別以及工作能力的不同,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會提出不同的意見。例如精神病康復者由於工作能力相對比較好,認為應該要享有最低工資,無需要任何評估。但智障人士的家長就希望能讓智障子女有工作機會。陳先生表示業界需要在爭論中尋找共識。

「最終勞工處承諾當最低工資實行兩年內,政府會做整體評估,包括殘疾人士的評估制度,所以[業界]最終俾佢通過。但法例準備實行的時候,業界覺得個影響係會有一大堆殘疾人士會在 5 月 1 號就會被踢走,即係冇咗份工。但按現在的情況睇,又唔係我哋諗得咁差。」

最低工資實施前,業界討論最多是要設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工作能力評估制度,希望能平衡對殘疾人士的工資保障與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工作機會。評估制度須由僱員自願提出,而僱主不能強迫僱員參與。但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後,大量殘疾人士採用強渡安排,要求進行但不啟動工作能力評估,便可在過渡期維持原有比法定最低工資\$28 時薪低的工資水平。到 2011 年 11 月時,勞工及社會福利局長回應議員提問時,回應只有一百四十多名傷殘僱員參與工作能力評估。

據陳先生的了解,不少殘疾人士選擇做工作能力評估,但又不啟動評估的原因是一方面是擔心失去工作,亦另一方面亦對評估採觀望的態度。

「聽佢地講...我點敢提要做評估呀,因為我提的時候有機會冇咗份工,佢地有咁既擔心。雖然法例話,僱主唔可以因為你提出個評估而炒你,呢個就牽涉到歧視。但僱員自己本身都過唔啟動。佢地保留返現在的

人工，咁佢地就繼續可以過渡，即不享用最低工資，亦都唔啟動評估機制。」

陳亦認為對於不同的類別的殘疾人士最低工資會有不同的影響:

「最低工資對聽障、視障人士未必有很大影響，佢地好多會擺返原本的工資。至於肢體殘疾人士，有機會佢地真係會擺到 28 蚊，因為佢地想法各方面都可以。我諗呢兩者的分別會比較大 D。至於精神病康復者，好多唔會話俾你聽，[大家]見唔到個情況。所以影響唔係好明顯。」

陳先生解釋將來殘疾人士的工資調整的機制亦是妥協的結果:

「你維持住現有的人工又好，或者係選擇最低工資 28 蚊都好，甚至係做評估後定咗最新的人工都好，即係講呢一刻的標準，定咗就係定咗，呢個就係屬於你的最低工資。日後你加人工，無論你係表現好，公司有盈利加，呢個都係考核的制度，係兩樣野來架。所以我今日選擇維持以往 24 蚊，我都係跟返考核個制度，可以有調節。但係唔可以低過 24 蚊，因為 24 已經係我既最低工資。...呢個係業界的妥協，在不能妥協之中妥協出來。有一班長期病患亦幾反對評估。但係有辦法啦，大家嘅需要都唔同。」

理論上香港現時評估制度是參考澳洲、紐西蘭相類近的制度，但陳先生表示:

「澳洲、紐西蘭同香港最唔同之處就係港講生產力，但澳洲、紐西蘭就講 capability[能力]，佢地包含個覆蓋的範圍係闊好多，香港生產力只係講 output。評估裡面來來去去有 3 個標準，速度、數量，出幾多、同理佢所謂的質量，就係你出咗幾多，合唔合乎標準。咁都係講緊係 output。我地如果用能力。咁就好唔同。」

第六章：結論及建議

結論

以下，綜合問卷調查及個案研究的發現，我們會就實施最低工資對不同弱勢社群的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的影響作出綜合分析和總結，作為政策改善建議的依據。

首先，研究發現實施最低工資對三類弱勢社群(傷殘人士、綜援人士及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整體而言帶來的影響正面大於負面。然而，對弱勢社群正面的影響幅度不及對低收入人士(控制組)的正面影響；一般低收入人士(不屬於三類弱勢社群)從實施最低工資中能夠獲得更明顯的生活改善。

其次，實施最低工資對新來港婦女、綜援人士及傷殘人士帶來不同的影響。研究結果表明實施最低工資對新來港婦女帶來的正面影響最大，綜援人士次之，而對傷殘人士的正面影響最小。

最後，本研究表明若要發揮最低工資能改善弱勢社群生活質素的最終目標，必須推展其他社會政策及改善社會服務，並加以配合，最低工資制度方能發揮全部的功效。換言之，最低工資的整全政策不應局限於有關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或標準工時的制訂。

新來港婦女

在三類弱勢社群中以新來港婦女從實施最低工資中得到最大的生活改善。首先，實施最低工資為新來港婦女帶來正就業效應，其就業率在實施最低工資後出現輕微上升，由77.6%上升至81.3%。

其次，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市場改善幅度最大，無論其工時(28.4小時上升至31.3小時)、按月主要工作入息(3,212元上升至4,621元)及對工作的滿意度(14.6分上升至20.0分)於實施最低工資後均顯著增加。

但是，要留意的是，儘管新來港婦女各指標改善幅度最大及有顯著改善，但是新來港婦女的工資滿意度、工作滿意度及生活質素無論是於最低工資實施前及實施後均是四組中最低的。

原因是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市場條件和生活質素原先的水平偏低。由於面對社會歧視，新來港婦女的學歷不被承認，內地的工作經驗亦不被香港僱主認可，因此必須從事低薪低技術的工作。

再者，由於新來港婦女多為家庭照顧者，為了要照顧年幼子女，很多時必須從事兼職或半職的工作。雖然現時勞動力市場於最低工資實施後能提供較吸引的條件，但由於托兒及兒童照顧服務並不配套，所以新來港婦女並未能大幅增加就業比例及工作時間。擴展兒童照顧服務應是提高最低工資對新來港婦女正面影響的廣度及深度的最有效辦法。

綜援人士

在三類弱勢社群中，綜援人士在實施最低工資中的得益較新來港婦女少，但較傷殘人士多。首先，實施最低工資為綜援人士帶來正面的就業效應，其就業率在實施最低工資後出現上升，由65.5%上升至70.7%。

綜援人士的勞動力市場改善幅度較新來港婦女少，但較傷殘人士多。其工時並無顯著上升，但按月主要工作入息(2,724元上升至3,649元)及對工作的滿意度(18.0分上升至21.0分)於實施最低工資後均顯著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綜援人士的工資滿意度，工作滿意度及生活質素無論是於最低工資實施前及實施後均是四組中屬次低的，只高於新來港婦女，但明顯低於低收入人士及傷殘人士。

與新來港婦女相比，綜援人士的工時在最低工資實施後並沒有增長，這是綜援人士整體生活改善幅度較少的原因。這有可能是由於現時綜援的豁免入息制度並未配合最低工資轉變所致，令綜援人士難以增加工時。

現時，只要全家入息少於綜援規定的入息上限，綜援人士可以工作。從工作所得到的入息，按現行的豁免入息制度，綜援人士工作所得的首800元可以全數豁免，其餘3,400元可獲半數豁免，超出金額將會全數被扣除，最高豁免額為2,500元(800元+ 3,400元/2)。

舉三個不同工作收入水平的例子來說明，一個綜援低收入個案，每月收入3,000元，其可獲豁免的限額是 $(800元 + 2,200元/2) = 1,900元$ ，多出的1,100元入息將會在其綜援中扣減。有關綜援個案實際較不工作時的入息多了1,900元。

若綜援人士每月工作收入上升至4,200元，其可獲豁免的限額是 $(800元 + 3,400元/2 = 2,500元)$ 剛好是上限的2,500元。亦即是說，4,200元中超出首2,500元的1,700元將會在綜援中扣除。綜援個案實際較不工作時的入息多了2,500元。

若綜援人士每月工作收入上升至5,000元，其可獲豁免的限額同樣是上限的2,500元 $(800元 + 3,400元/2)$ 。亦即是說，5,000元中，超出首2,500元的2,500元將會在綜援中扣除，綜援個案實際較不工作時的入息多了2,500元，但實際總收入(入息加上綜援金)不會比工作收入為4,200元的綜援人士多。簡單來說，綜援人士的每月工作收入若超過4,200元，其實際每月總收入不會有任何增加，超出部份將全數在綜援中被扣除。

從上述的分析，可明白現時綜援的豁免入息制度並不鼓勵綜援人士從事每月收入超過4,200元的工作。是次研究發現綜援人士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有所增加，但每月主要收入平均只增加至3,648元的水平，低於4,200元的水平。這可作為現行豁免入息制度不及時宜的佐證--當局並沒有配合最低工資實施而對綜援的豁免入息制度作出改革，因而未能利用有關勞動力市場改善契機來促使更多綜援人士能夠脫貧。

此外，於實施最低工資後，在增加時薪的同時，部份僱主為減少成本的增加，會要求僱員減少每天的工時。對一般僱員這並不構成很大的困難，但對健全的成年綜援受助人這

可能造成很大的困擾。按現行有關自力更生的規定，15至59歲健全的成年綜援受助人必須每月從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1,775元及每月工作120小時，否則必須參與自力更生計劃，需要在兩星期內尋找不少於三份工作。有部份綜援低收入個案，於最低工資實行後工時減少，便被要求參加自力更生計劃，對其造成一定的困擾。

最後，實行最低工資後，低收入綜援個案的收入有一定的增加，為這些家庭帶來增加儲蓄的機會。但是，由於現時領取綜援的資產限額非常低(如：二人健全家庭為33,000元，三人健全家庭為49,500元)，綜援家庭的儲蓄若超過有關資產上限，便會失去領取綜援的資格；所以綜援家庭的儲蓄水平很低。不少找到工作的失業及單親綜援受助人在脫離綜援後，由於儲蓄太少，而無法應付突發情況如再次失業、生病及工傷，而被迫再次領取綜援。因此，於實施最低工資後，應制訂配套措施，使低收入綜援個案能夠增加儲蓄，以達到促進其持久脫離綜援制度的目的。

現行的綜援制度必須進行改革，一方面應修改豁免入息制度以及有關工時的限制，讓綜援人士有更大動力重投勞動力市場及從事更高收入的工作，增加其脫離綜援及貧窮的機會；另一方面，也應促使綜援家庭增加儲蓄，有助長遠脫離綜援。

傷殘人士

在三類弱勢社群中，傷殘人士於實施最低工資中的得益最少。首先，實施最低工資為傷殘人士帶來負就業效應，其就業率於實施最低工資後下降，由94.4%下降至74.6%。有約

兩成(22.2%)於最低工資實施前有工作的傷殘人士在實施後失去工作，反觀負就業效應並未出現於新來港婦女及綜援人士。

傷殘人士的勞動力市場及生活素質改善幅度亦是三組弱勢社群中最少。其工時並未如低收入人士般顯著上升，按月主要工作入息及對工作的滿意度亦未如新來港婦女及綜援人士在實施最低工資後顯著增加。簡單來說，對於仍在勞動力市場的傷殘人士，實行最低工資對他們的工時、入息及對工作的滿意度並未構成明顯的影響。

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在於在職的傷殘人士屬於傷殘人士中能力較高的一群，工作不單為他們提供重要的經濟來源，對他們尋回自信及維持與社會的接觸亦非常重要。因此，大部份在職傷殘人士非常希望能夠繼續留在勞動力市場工作，對於現時的工作及生活亦持較正面的評價。傷殘人士的工資滿意度、工作滿意度以及生活質素無論是在實施前或後均是四組人士中最高的；由於本來的評價經已很正面，所以評價改善的空間亦有限。

最低工資對傷殘人士沒有明顯影響的另一原因可能是與現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所存在的「後門」有關。現行評估制度容許僱員選擇做評估，但可以不啟動評估的「過渡安排」，為在實施最低工資前經已在職的傷殘人士提供了一扇「後門」，令他們可以維持原有工資。「在進行評估前，他們有權獲付不少於現有合約薪酬水平的工資，期間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如有的話）亦會適用於他們」（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tc/erb/sainfo.html>）。然而，明顯的，

大部份傷殘人士原有工資水平比法定最低工資28元時薪為低。

統計署估計香港有超過四萬名在職的傷殘人士，但截至2011年11月只有一百四十多名傷殘僱員參與工作能力的評估。研究員估計有三方面的原因，首先是部份較「隱蔽」的類別如前精神病患者基本不會對僱主公開自己殘疾的情況，亦有部份傷殘人士如肢體傷殘人士的時薪可能於最低工資實施前已超過28元的水平，所以亦無須啟動有關機制。其次，可能在實施最低工資前，部份傷殘人士經已被解僱，出現負就業效應；而留下在勞動力市場的傷殘人士僱員，由於怕僱主未能負擔最低工資的要求而結業，所以要求參與過渡安排，以作觀望。三是傷殘人士的僱主亦樂於維持現行薪金水平，以減輕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因而向有關僱員推介有關的過渡安排。

傷殘人士選擇參加但不啟動評估的過渡安排，目的是要保留工作，換言之，他們是被迫在有限的選擇中作選擇。這一過渡安排只是將最低工資的實際影響延後。若傷殘人士轉工，他們將會受到最低工資的規管，新僱主必須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又或是傷殘人士須自願接受進行工作能力評估。隨著傷殘人士轉工的情況增加，過渡安排將不能永遠維持；最低工資實施對傷殘人士的影響將會更進一步呈現。

建議

整體建議

1. 實施最低工資對新來港婦女及綜援人士帶來正面就業效應，而對於低收入人士則帶來正面的收入效應，因此對改善在職貧窮以及改善弱勢社群的生活有直接的功效。採用縱向研究的方法，本研究提供重要的數據去評估最低工資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應繼續監察在職貧窮及弱勢社群的工作及生活狀況，並作出更多縱向研究，作為制訂最低工資及其他配套政策的依據。
2. 在實施最低工資前，部份社會人士擔心最低工資會為弱勢社群帶來明顯的負就業效應；本研究的數據表明負就業效應的現象並不存在於低收入人士、綜援人士、及新來港人士社群之中。然而，政府必須繼續監察及關注最低工資對傷殘人士可能造成的負就業效應。
3. 部份弱勢社群在實施最低工資後面對高通脹，尤其是食物及房屋等必須開支大幅上升，開始感到最低工資帶來的正面影響下降。物價上升對弱勢社群帶來更大生活壓力，所以政府必須考慮有效平抑物價大幅上升的政策。
4. 政府可考慮以多樣的政策減輕物價上升對貧窮人士的影響。政策可包括打破食物的壟斷供應，讓市場加入更多批發供應商；在零售層面打破超級市場的壟斷，容許小商販在貧窮人士集中的地區重新發展。在房屋政策方面，應加快及增加公共房屋的建設，令居住於私人樓宇的貧窮人士的租金開支可以減少。

5. 對於最低工資水平的制訂以及修訂，政府應帶領社會作出更科學及有系統的討論，為修訂找出依據。首次最低工資水平的制訂欠缺充分的科學標準，政府多以受影響的勞工數目作為訂立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應參考一名勞工及其家人要過基本生活的開支水平，作為訂立最低工資水平的基線參考，在此基礎上加上對僱主及整體經濟影響的考慮。本研究中部份被訪者提出最低工資應能讓家庭應付基本的生活支出的明確訴求。
6. 根據本研究數據，被訪者在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前，認為合理的水平是33元，在實施後認為合理的水平是32.21元，可見32-33元是多數低薪工人及弱勢社群認為現階段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建議可參考有關數據加上2011年5月至最低工資調整前的物價升幅，作為第二次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

綜援制度政策建議

1. 現行綜援制度未能鼓勵受助人從事較高薪的工作以增加其長遠脫貧的機會。政府應改善綜援的入息豁免制度，將全數豁免額由800元增加至1,500元，餘數的4,000元可豁免一半，即最高入息豁免額由2,500元增加至3,500元。這項改變一方面可增加受助人從事較高薪工作的動機，另一方面亦可減緩去年通脹大增，導致因工作額外的用膳及交通費用大幅上升的影響。

2. 社會福利署應為有工作的綜援人士設立「家庭脫貧戶口」，容許綜援人士將被政府扣減的綜援金額儲蓄在脫貧戶口內。戶口款項由社會福利署管理，於24個月後或儲蓄到達上限時，連同利息發還給有關綜援家庭。戶口儲蓄須用於指定的脫貧行動或方案，如子女讀書、成人教育、駕駛及其他技能學習、小生意創業、購買學習用品及生財用具等。家庭脫貧戶口，有助脫離綜援家庭有一定財政資源可以達到長遠脫貧的效果；而家庭脫貧戶口一方面可加強受助人脫離綜援的信心，另一方面，亦能令他們對未來作出更好的計劃。
3. 脫貧行動或方案應交由非政府機構管理，除制訂有關儲蓄、財政計劃及脫貧方案，亦應加入提升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的方案，並由個案經理與參與家庭共同制訂合適的脫貧計劃並作出跟進及協助。
4. 脫貧戶口的儲蓄可考慮加入第三者如慈善基金的配對，以一比一的方式，增加低收入綜援戶儲蓄的金額與動機。戶口儲蓄上限為有關住戶申請綜援資產限額的兩倍，如：二人健全家庭為33,000元x2=66,000元，三人健全家庭為49,500元x2=99,000元。若戶口儲蓄到達上限，有關人士便須停止領取綜援；但政府應為合乎其他政策的資助資格的家庭提供教育、房屋及醫療方面的協助。
5. 為免對受助人造成不便，社會福利署應考慮修改健全成人領取綜援的附加準則，讓每月收入多於1,960港元(70小時x28元)及每月工作多於70小時者無須強制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若受助人所賺取入息多於2,800港元或每月工作多於100小時，只要符合其中一項條件亦無須強制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傷殘人士就業政策建議

1. 傷殘人士中出現負就業效應及有大量傷殘人士對生產力評估制度採取觀望的態度，關鍵的原因是在職傷殘人士非常珍惜現時的工作機會，害怕任何工資的改變會造成工作流失。政府可參考法國對傷殘人士的就業政策，訂立傷殘人士就職限額及補償制度。例如考慮立法規定僱用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有百分之五員工必須為傷殘人士。若未能聘用足夠數量傷殘人士的企業，便須根據差額支付傷殘人士工作補貼，有關補貼加上政府資助將匯集成為「傷殘人士就業基金」。
2. 建議傷殘人士將全面接受最低工資的保障，但聘用傷殘人士的僱主可要求傷殘僱員作能力評估；若經評估證實，僱員的能力有差距，僱主將按其實際能力支付薪金，餘額由「傷殘人士就業基金」補貼。如傷殘人士的就業能力被評為7成，其餘3成的薪金，將會由「傷殘人士就業基金」支付。有關建議既能平衡傷殘人士保留工作機會，以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亦能有效增加傷殘人士的工作機會。

新來港婦女就業政策建議

1. 要改善新來港婦女就業的處境，改善幼兒、兒童及少年、的照顧服務是關鍵。政府應資助非政府機構，以利用學校、青少年中心及社區中心提供更長時間、更就近社區的照顧及托管服務。對於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政府應增加資助令服務提供者有一定的薪酬回報。這將有助於新來港婦女進一步增加工時及選擇不同的工種，加強最低工資對新來港婦女能產生的正面效應。

2. 現時新來港婦女處於勞動力市場的底層，其工資滿意度、工作滿意度及生活質素仍然是三組弱勢社群中最低的，政府應為新來港婦女提供更多職前培訓、在職培訓的學額，有關課程應承認內地合規格的學歷及工作資歷，以提高新來港婦女職業向上流動機會。
3. 由於新來港婦女多要照顧家庭，所以她們多從事兼職、臨時及合約等零散工，加上她們對香港的勞工法例及保障並不熟悉，因此她們較其他群體易於受剝削。如：她們每周為同一僱主工作少於18小時，便不受僱傭條例保障；也有部份新來港婦女甚至成為「假自僱」的勞工，完全不受勞工法例包括最低工資的保障。勞工處及工會應加強新來港婦女對勞工權益尤其是有關連續性僱傭契約以及假自僱的認識，減少她們受剝削的機會。
4. 政府亦應立法規定每周為同一僱主工作少於18小時，但多於6小時的僱員可按比例獲得僱傭條例有關假期及其他的保障。如：每周工作6-8.9小時，可享1/3保障；工作9-11.9小時，可享1/2保障；工作12-17.9小時，可享2/3保障等。

參考資料

- Barbarin, O. A. (1992). *Manual: Family Relations Scale*. Michigan: University Centre for the Child and Family.
- Brandon, P.D. (2008). *Examining Effects of Minimum Wages: Single Mothers' Exits from Welfare*. Washington, DC: Employment Policies Institute.
- Brown, C. (1988). Minimum Wage Laws: Are They Overrated?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3): 133–146.
- Brown, C., Gilroy, C. and Kohen, A. (1982). The Effect of the Minimum Wage on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XX (June): 487–528.
- Card, D. (1992a). Using regional variation in wages to measure the effects of the federal minimum wage,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46(1): 22-37.
- Card, D. (1992b). Do minimum wages reduce employment? A case study of California, 1987-89,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46(1): 38-54.
- Card, D. and Krueger, A.B. (1994). Minimum wages and employ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fast-food industry in New Jersey and Pennsylvan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4): 772-93.
- Diener, E., Emmons, R. A., Larsen, R. J., & Griffin, S. (1985). The Satisfaction With Life Scal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9(1), 71-75.
- Fowler, T.A. (2007). *EPI Minimum Wage Survey of Labor Economists*. July 2007. Washington, D.C.: Employment Policies Institute.
- Fox, L. (2006). *Minimum Wage Trends: Understanding past and contemporary research*, EPI Briefing Paper No. 178. Washington, DC: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 Goldberg, D. P., & Williams, P. (1988). *A User's Guide to the General Health Questionnaire*. Windsor, UK: NFER-Nelson.

- Ironson, G. H., Smith, P. C., Brannick, M. T., Gibson, W. M., & Paul, K. B. (1989). Construction of a Job in General scale: A comparison of global, composite, and specific measure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74(2), 193-200.
- Katz, L. F. and Krueger, A. B. (1992). The effect of the minimum wage on the fast-food industry,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46(1): 6-21.
-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08). Preparatory Work for Introducing a Statutory Minimum Wage for Cleaning Workers and Security Guards if the Wage Protection Movement Fails to Yield Satisfactory Results: Composite Report on the Practical Issues Discussed. Paper presented to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Manpower on 8 July 2008. LC Paper No. CB(2)2480/07-08(03)
- Leung, K. F., Tay, M., Cheng, S., Lin, F. (1997). Hong Kong Chinese version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Quality of Life –Abbreviated version. Hong Kong: Hong Kong Hospital Authority.
- Lui, T.L. and Wong, H. (1995). Disempowerment and Empowerment: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Low-income Household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am.
- Machin, S.J. & Wilson, J. (2004). Minimum Wages in a Low-Wage Labour Market: Care Homes in the UK, *Economic Journal*, 114(494): C102-C109.
- Maslach, C., & Jackson, S. E. (1986). *Maslach Burnout Inventory Manual* (2 ed.). Palo Alto, CA: Consulting Psychologists Press.
- Neumark, D. and Wascher, W. (2007). Minimum Wages and Employment, *Foundations and Trends in Microeconomics* 3 (1-2): 1—182.
- Price, J. L. (1997).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measur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power*, 18(4-6), 303-558.
- Smith, P. C., Kendall, L. M., & Hulin, C. L. (1969). The measurement of satisfaction in work and retirement: a strategy for the study of attitudes. Chicago, Ill.,: Rand McNally.
- Wong, H. (1999) Which Type of Minimum Wage is suitable to Hong Kong? in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Monthly*, 272, (Nov): 11-14.

Wong, H. (2007). *Employed, but Poor: Poverty among Employed People in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Briefing Paper.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Wong, H. and Lee, K.M. (2000). *The Recent Trends of Marginal Worker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am. (in Chinese).

Wong, H. and Lee, K.M. (2001). *Trap, Exclusion and Futur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Marginal Worker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am. (in Chinese)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1997). *Development of the WHOQOL-BREF from the WHOQOL-100*. Geneva: WHO.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弱勢社群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的影響」調查

研究介紹

你好！我係．．．(訪問員姓名)．．．，係「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弱勢社群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的影響」的調查員。這個研究係由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黃洪博士主辦，他委託政策二十一進行呢個調查。調查之目的係了解最低工資對香港弱勢社群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的影響，以便政府檢討和制訂更有效的政策。在今次訪問中你所提供的資料均會嚴加保密，亦只會作為本研究之用；有關個別人士的資料，我們保證不會向任何人士及政府部門透露。請你放心！本調查的對象是 15 歲或以上的人士，而不是就讀於全日制的學生。

A1 與你同住的 15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資料：(每住戶只需第一個受訪成員回答)

	成員 1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成員 5	成員 6
與受訪者關係 (a)	受訪者					
年齡 (b)						
性別(c)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種族 (d)	<input type="checkbox"/> 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任職 (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正尋找工作 (f)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領取綜援 (g)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港是否少於七年 (h)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每月收入是否少於 \$5000 (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抽樣對象 (j)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以 √ 表示最近剛過生日之對象 (k)						

A. 選擇住戶

如遇上兩個抽樣對象，以抽樣綜援為先，低收入新來港次之，最後為以生日最近訪問日期為訪問對象。如抽樣對象不在家，請約時間再上門訪問。

聯絡方法：_____ 下次訪問時間：_____

<按 A1 所選取的抽樣對象續問個人問卷>

B. 就業/失業狀況

B1. 就業/失業狀況

B1a	你過去七日是否有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 (每週工作超過一小時)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工作 → 連續失業多久？__年__月	B1a __ B1a2__ B1a2a__
B1b	你覺唔覺得自己喺「失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B1b __

B2(1). 就業狀況

只問過去七日有工作人士 __ (B1a 條選 1 的)

B2a1	你過去七日，你從事的工作是？(可選多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 B3 2.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註) → B2a2	B1a1__
B2a2	過去七日從事兼職工作(註)，有幾多份？	_____份 → B3	B1a2__

(註) 兼職工作為：

每週通常工作少於 5 天 (適用於每週有固定工作日數的僱員)；或

每個工作日通常工作少於 6 小時(適用於每週有固定工作日數的僱員)；或

每週通常工作少於 30 小時(適用於每週有沒固定工作日數的僱員)。

B2(2) 失業狀況

只問過去七日沒有工作人士 (B1a 選 2 的)

B2a	若有一份合適的工作，你是否可以隨時上工？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B2a __
B2b	在過去三十日你有冇搵過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冇	B2b __
B2c	你覺得總體來說，搵得成工的困難程度有幾大？	_____分 (1 分完全沒有困難，10 分非常困難)	B2fc __
B2d	(根據 B1a 的答案發問) 你過去三十日有冇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冇 → C	B2d __

B3 行業及職業

* 請根據 B1a 及 B2d 的答案，讀出「過去七日從事工作」或「過去三十日從事的工作」。

B3	你*過去七日／三十日從事什麼行業和職位？	行業 (如飲食業、建造業、零售業等)	職位 (如文員、售貨員、清潔工、雜工等)	
	a. 主要工作			B3a1 __ B3a2 __
	b. 兼職			B3b1 __ B3b2 __

	c. 兼職			B3c1 __ B3c2 __
	d. 兼職			B3d1 __ B3d2 __
	如有需要，請描述行業和工作性質和職務： _____ _____			
B3e	你 主要工作 任職的公司/機構是屬於哪一個性質？			B3e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公司 4.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及社會福利機構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 5.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企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機構 6.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家居僱主			

B4 主要工作的僱傭關係穩定性

B4a	你在主要工作中是僱員、僱主還是自僱人士？			
	1.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	→ B5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人士	→ B4b
	2.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	→ B4f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 B4b
				B4a __

只問自僱人士

B4b	在你的主要工作，是否擁有工作的控制權？	B4b 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B4c	在你的主要工作，你是否需要作出投資及管理，並因此承擔財政風險？	B4c 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B4d	在你的主要工作，是否需要自備生產工具？	B4d 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B4e	在你的主要工作，是否類似自行營商？	B4e 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只問僱員

B4f	請問你長期受僱還是合約僱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受僱 （唔講就繼續有得做）	B4f1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僱員	B4f2__
		a1.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合約	B4fa1__
		a2.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合約	B4fa2__
		b. 合約期為 _____月	B4fb__
		3.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及零散工人	B4f3__
B4g	僱主有沒有替你買勞工保險？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input type="checkbox"/>	B4g__

		不知道	
--	--	-----	--

B5 主要工作的計酬形式 所有人回答

B5a	你主要的工作嘅計薪形式係點嘅呢?	B5a 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 B6a 4. <input type="checkbox"/> 底薪加佣金/獎金/花紅/小費 → B6i 2.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 → B6d 5. <input type="checkbox"/> 計件/ 按完成工作量 → B6l 3.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 B6g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B6 主要工作的工作安排及時間

只問月薪

B6a	過去一個月，每月薪金為多少？	港幣_____元	B6a __
B6b	過去一個月，平均每星期工作幾多個鐘？	_____小時	B6b __
B6c	過去一個月，有多少天有薪的休息日 (不包括年假及公眾假期)？	_____日	B6c __

只問日薪

B6d	過去一個月，返幾多日工？	_____日	B6d __
B6e	過去一個月，每日返幾多個鐘？	_____小時	B6e __
B6f	過去一個月，平均每日人工幾多？	港幣_____元	B6f __

時薪

B6g	過去一個月，時薪幾多？	港幣_____元	B6g __
B6h	過去一個月，平均每星期工作幾多個鐘？ (請將四星期的工作時數相加，除以四)	_____小時	B6h __

第一個星期	第二個星期	第三個星期	第四個星期	共計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只問底薪加佣金/獎金/花紅/小費的計酬方式

B6i	過去一個月，底薪為多少？	港幣_____元	B6i __
B6j	過去一個月，佣金/獎金/花紅/小費為多少？	港幣_____元	B6j __
B6k	過去一個月，平均每星期工作幾多個鐘？	_____小時	B6k __

只問件薪/按完成工作量

B6l	過去一個月，平均月薪為多少？	港幣_____元	B6l__
B6m	過去一個月，平均每月可完成多少件工作？	_____件	B6m__
B6n	過去一個月，平均每月收入為多少？	港幣_____元	B6n__
B6o	過去一個月，平均每星期工作幾個鐘？	_____小時	B6o__

B7 工資及福利

B7a	過去一個月，你的主要工作有什麼員工福利？(可選多項)		B7a__
	1.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津貼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津貼 3.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津貼 4. <input type="checkbox"/> 勤工獎 5. <input type="checkbox"/> 強積金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7.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B7b	你過去一個月，主要工作的收入（包括佣金/獎金/花紅/小費/各類津貼等，但不包括僱主強積金）有多少？	港幣_____元	B7b__
B7c	若你有多於一份工作，你過去一個月所有工作的總收入有多少？	港幣_____元	B7c__
B7d	你過去一個月所有工作的總工作時數是多少？	_____小時	B7d__

B8 收入與開支

B8a	你認為你現時的工作收入是否足夠應付你及同住家人的基本開支？		B8a__															
	<table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r> <td>非常不足夠</td> <td>不足夠</td> <td>無意見</td> <td>足夠</td> <td>非常足夠</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 B8b</td> <td><input type="checkbox"/> → B8b</td> <td><input type="checkbox"/> → B9</td> <td><input type="checkbox"/> → B9</td> <td><input type="checkbox"/> → B9</td> </tr> </table>	1	2	3	4	5	非常不足夠	不足夠	無意見	足夠	非常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 B8b	<input type="checkbox"/> → B8b	<input type="checkbox"/> → B9	<input type="checkbox"/> → B9	<input type="checkbox"/> → B9		
1	2	3	4	5														
非常不足夠	不足夠	無意見	足夠	非常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 B8b	<input type="checkbox"/> → B8b	<input type="checkbox"/> → B9	<input type="checkbox"/> → B9	<input type="checkbox"/> → B9														
B8b	你認為每月你要有多少收入才足夠應付同住家人及自己的基本開支？	港幣_____元	B8b__															

B9 最低工資

B9	你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應該是多少？	港幣_____元	B9__
----	--------------------	----------	------

B10 工作指數 Job Descriptive Index

現在考慮你主要工作的工資：以下這些詞語（或短語）是否能夠描述你目前工資？

“是”即它能夠表述你的工作；“不是”即它不能描述你的工作；“無法決定”即無法決定。

		是	不是	無法決定	
		1	2	3	
B10a	收入足以應付日常開支 Income adequate for normal expense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0a__
B10b	公平的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0b__
B10c	好差 Ba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0c__

B10d	收入足夠買奢侈品 Income provides luxurie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0d __
B10e	低於我應得的 Less than I deserv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0e __
B10f	薪酬優厚 Well Pai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0f __
B10g	工資能維持基本生活 Barely live on 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0g __
B10h	無保障 Insecur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0h __
B10i	薪酬過低 Underpai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0i __

B11 一般工作量表 Job in General

整體上考慮你的主要工作，總體來說，你現時的工作情況：

“是”即它能夠表述你的工作；“不是”即它不能描述你的工作；“無法決定”即無法決定。

		是	不是	無法決定	
		1	2	3	
B11a	令人愉悅的 Pleasan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a __
B11b	差的 Ba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b __
B11c	合乎理想 Idea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c __
B11d	浪費時間的 Waste of tim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d __
B11e	好的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e __
B11f	不是想要的 undesirabl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f __
B11g	有價值 Worthwhil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g __
B11h	比多數工作差 Worse than mos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h __
B11i	可以接受 Accep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i __
B11j	優越的 Superi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j __
B11k	比多數工作好 Better than mos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k __
B11l	不合意的(唔啱心水) Disagreeabl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l __
B11m	使我滿足的 Makes me conten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m __
B11n	工作不夠好 Inadequat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n __
B11o	非常好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o __

B11p	極壞的 Rotte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p __
B11q	快樂的 Enjoyabl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q __
B11r	劣的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1r __

C. 生活質素

以下各項請按照您最近一個月的生活狀況回答。

		完全 沒有	些少	一般	很大	極其	
		1	2	3	4	5	
C1	您覺得身體疼痛會妨礙您處理需要做的事情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1__
C2	您需要靠醫療的幫助應付日常生活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__
C3	您享受生活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3__
C4	您覺得自己的生命有意義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4__
C5	您能集中注意力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5__
C6	在日常生活中，您感覺安全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6__
C7	您的生活環境對健康好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7__
C8	您有充沛精力去應付日常生活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8__
C9	您接受自己的外表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9__
C10	您有足夠的金錢應付所需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10__
C11	您能夠得到每日生活所需的資訊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11__
C12	您有機會進行休閒活動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12__

C13	您四處行動的能力好嗎？(即係你指身體係唔係行得走得)						C13__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 好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常好		

		非常 不滿 意	不滿 意	一般	滿意	非常 滿意	
		1	2	3	4	5	
C14	您滿意自己的睡眠狀況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14__
C15	您滿意自己日常活動的能力嗎？ (即賣鏟煮飯、照顧自己等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15__
C16	您滿意自己的工作能力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16__
C17	您對自己滿意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17__
C18	您滿意自己的人際關係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18__

C19	您滿意朋友給您的支持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19__
C20	您滿意自己居住的狀況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0__
C21	您滿意醫療服務的方便程度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1__
C22	您滿意日常使用的交通運輸情況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2__
C23	您常有消極的感受嗎？如情緒低落、絕望、焦慮、憂鬱等						C23__
	1.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2.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4.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停出現		
C24	整體來說，您如何評價您的生活質素？						C24__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	2.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4. <input type="checkbox"/> 好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C25	整體來說，您滿意自己的健康嗎？						C25__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唔滿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唔滿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4.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C26	整體來說，您覺得開心嗎？						C26__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唔開心	2. <input type="checkbox"/> 唔開心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4. <input type="checkbox"/> 開心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開心		

D. 個人及住戶特徵

D1	教育						D3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式教育/幼稚園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四至中五)	7.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教育(副學位課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預科(中六至中七)	8.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中一至中三)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上教育(文憑/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院				
D2	婚姻狀況						D4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3.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離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D3	你有沒有以下的殘疾？(可選多項)						D5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健全	5.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9.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2.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受損	6. <input type="checkbox"/> 弱智	請註明：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受損	7.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4.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殘	8.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11.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習困難				
D4	居港年期 _____ 年						D6__
D5	住屋類型						D7__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屋邨	3.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樓宇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居屋	4.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屋					
D6a	一起居住的家庭成員數目(包括被訪者) _____ 人						D8a__

D6b	同住子女數目 _____ 人	D8b_			
D7	家庭經濟收入的來源 (可選多項)	D9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工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請註明)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人工作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津貼	_____	
2a 共 ___人工作	5.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津貼			

D8	你家庭每月大概的總收入約是： _____元(若不願意回應具體收入，以下表協助)	D10_			
1. <input type="checkbox"/>	\$0-\$999	8. <input type="checkbox"/>	\$7,000-\$7,999	15. <input type="checkbox"/>	\$18,000-\$19,999
2.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999	9. <input type="checkbox"/>	\$8,000-\$8,999	16.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24,999
3. <input type="checkbox"/>	\$2,000-\$2,999	10. <input type="checkbox"/>	\$9,000-\$9,999	17.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29,999
4. <input type="checkbox"/>	\$3,000-\$3,999	11.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11,999	18.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34,999
5. <input type="checkbox"/>	\$4,000-\$4,999	12.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13,999	19. <input type="checkbox"/>	\$35,000-\$39,999
6. <input type="checkbox"/>	\$5,000-\$5,999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000-\$15,999	2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 或以上
7. <input type="checkbox"/>	\$6,000-\$6,999	14. <input type="checkbox"/>	\$16,000-\$17,999		

<問卷完>



致新聞編輯
請即發放

中大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結果顯示 最低工資對香港弱勢社群的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有正面影響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黃洪教授與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葉盛泉教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及研究資助局提供第七次公共政策研究計劃資助，進行了一項名為「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弱勢社群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的影響」的研究，以評估實施最低工資對傷殘人士、新移民和領取綜援人士三個弱勢社群的影響。

黃洪教授與葉盛泉教授今天（4月11日）於中大公布有關研究結果，研究發現實施最低工資對傷殘人士、綜援人士及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帶來的影響，整體而言是正面大於負面。實施最低工資對新來港婦女帶來的正面影響最大，綜援人士次之，而對傷殘人士的正面影響則最小。黃洪教授表示：「政府必須推展其他社會政策及改善社會服務，以配合最低工資的推行，才能完全發揮最低工資的功效，達致改善弱勢社群生活質素的最終目標。」

研究方法

是項研究在實施最低工資前訪問了六百多名傷殘人士、新移民、領取綜援人士及低收入人士，並在最低工資實行六個月後再次成功訪問了三百多名被訪者，以比較其勞動力市場條件的改變，當中包括時薪、工時、每月收入、工資滿意度、工作滿意度及生活素質。

研究結果

對於新來港婦女，實施最低工資為她們帶來正面的就業效應，大幅改善其勞動力市場狀況，工時（28.4小時上升至31.3小時）、按月主要工作入息（3,212港元上升至4,621港元）及她們對工作的滿意度（14.6分上升至20.0分）於實施最低工資後均顯著增加。然而，新來港婦女的各指標改善幅度雖然最大，但相比傷殘人士、綜援人士及低收入人士，她們的工資滿意度、工作滿意度及生活質素無論在最低工資實施前及實施後均屬最低。這是由於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市場條件和生活質素原先的水平偏低。另由於欠缺托兒及兒童照顧服務的配套，所以新來港婦女未能大幅增加就業比例及工作時間。

綜援人士在實施最低工資中的得益較新來港婦女少，但較傷殘人士多。實施最低工資為綜援人士帶來正面的就業效應。他們的工時並無顯著增加，但按月主要工作入息（2,724 港元上升至 3,649 港元）及對工作的滿意度（18.0 分上升至 21.0 分）於實施最低工資後均顯著上升。工時沒有增加是綜援人士整體生活改善幅度較少的原因，這可能由於現時綜援的豁免入息制度並未配合最低工資轉變所致。

根據現行的豁免入息制度，綜援人士工作所得的首 800 元可以全數豁免，其餘 3,400 元可獲半數豁免，超出金額將會全數被扣除，最高豁免額為 2,500 元。如每月工作收入超過 4,200 元，其實際每月總收入不會有任何增加，超出部份將全數在綜援中被扣除。是次研究發現綜援人士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只增加至 3,649 港元，低於 4,200 港元的水平，足以證明現行的豁免入息制度不合時宜。當局並沒有配合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對綜援的豁免入息制度作出改革。

傷殘人士於實施最低工資中的得益最少。首先，實施最低工資為傷殘人士帶來負就業效應。對於在職的傷殘人士，實行最低工資對他們的工時、入息及對工作的滿意度並未構成明顯的影響。原因之一可能是與現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所存在的「後門」有關。現行評估制度容許僱員選擇做評估，但可以不啟動評估的「過渡安排」，為在實施最低工資前經已在職的傷殘人士提供了一扇「後門」，令他們可以維持原有工資。

建議

黃教授及葉教授提出以下的改善措施及服務：

1. 政府應繼續監察在職貧窮及弱勢社群的工作及生活狀況，並作出更多縱向研究，作為制訂最低工資及其他配套政策的依據。
2. 政府應減輕物價上升對貧窮人士的影響。政策可包括打破食物的壟斷供應，讓市場加入更多批發供應商；在零售層面打破超級市場的壟斷，容許小商販在貧窮人士集中的地區重新發展。在房屋政策方面，應加快及增加公共房屋的建設。
3. 政府應改善綜援的入息豁免制度，將全數豁免額由 800 元增加至 1,500 元，餘數的 4,000 元可豁免一半，即最高入息豁免額由 2,500 元增加至 3,500 元。
4. 社會福利署應為有工作的綜援人士設立「家庭脫貧戶口」，容許綜援人士將被政府扣減的綜援金額儲蓄在脫貧戶口內。戶口款項由社會福利署

管理，於 24 個月後或儲蓄到達上限時，連同利息發還給有關綜援家庭。戶口儲蓄須用於指定的脫貧行動或方案，如子女讀書、成人教育、駕駛及其他技能學習、小生意創業、購買學習用品及生財用具等。脫貧戶口的儲蓄可考慮加入第三者如慈善基金的配對戶口儲蓄，上限為有關住戶申請綜援資產限額的兩倍。

5. 社會福利署應考慮修改健全成人領取綜援的附加準則，讓每月收入多於 1,960 港元及每月工作多於 70 小時者無須強制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若受助人所賺取入息多於 2,800 港元或每月工作多於 100 小時，只要符合其中一項條件亦無須強制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6. 立法規定僱用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有百分之五員工必須為傷殘人士。若未能聘用足夠數量傷殘人士的企業，便須根據差額支付傷殘人士工作補貼，有關補貼加上政府資助將匯集成為「傷殘人士就業基金」。傷殘人士將全面接受最低工資的保障，但聘用傷殘人士的僱主可要求傷殘僱員作能力評估；若經評估證實僱員的能力有差距，僱主將按其實際能力支付薪金，餘額由「傷殘人士就業基金」補貼。

2012 年 4 月 11 日

查詢： 中大社會工作學系黃洪教授（電話：3943-7510）
中大傳訊及公共關係處戈天鳳小姐（電話：3943-8501）